

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模式 制度及应对方案讲解

2017年5月 深圳

目录

Part 1 上海票据交易所概述

- 1、成立背景
- 2、定位和职能
- 3、框架设计原则
- 4、框架设计概述
- 5、制度体系介绍
- 6、创新与突破

Part 2 票交所业务设计讲解

- 1、会员管理
- 2、纸质信息登记
- 3、纸票业务处理
- 4、票据交易
- 5、登记托管
- 6、清算结算

目录

Part 3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讲解

- 1、票据市场的未来展望
- 2、商业银行的路径选择
- 3、应对实施方案简介
- 4、应对实施步骤讲解

Part 4 主要办法、协议讲解

- 1、银办发[2016]224号/票交所13号文
- 2、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 3、票据交易主协议
- 4、票交所16号文
- 5、票交所17号文
- 6、票交所18号文



PART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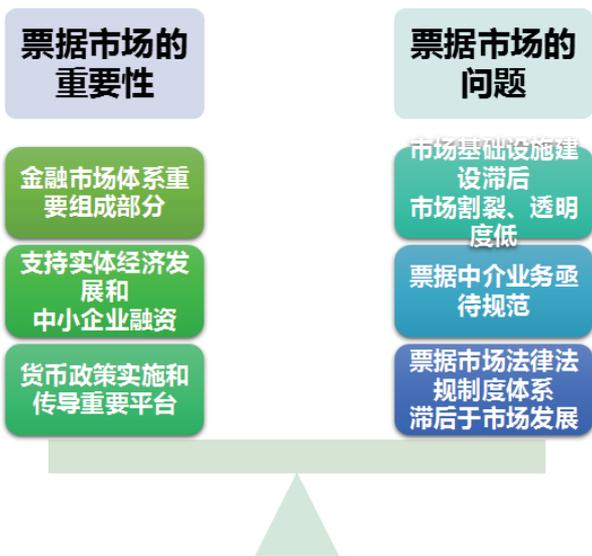
上海票据交易所概述



第一章

上海票据交易所 成立背景

成立背景



成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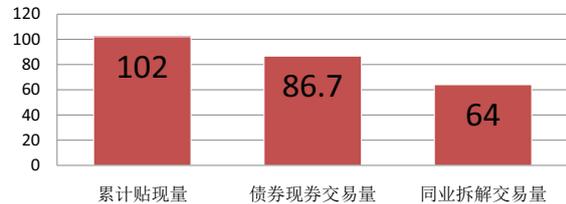
票据市场是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末，未到期商业汇票余额10.43万亿，是同期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余额的73%；2015年累计签发商业汇票22万亿元，是同期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量的3倍多；累计贴现金额102万亿元，大大超过同期的债券现券交易量86.7万亿、同业拆借交易量64万亿。

2015年末余额（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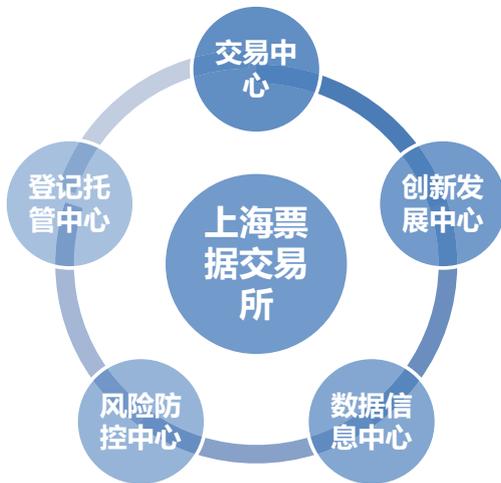
2015年累计金额（万亿）



第二章

职责与定位

总体目标



全国统一、安全高效的电子化票据业务平台

报价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一体化

最大、最全、最准确的票据信息数据库

票据市场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中枢

货币政策实施和传导的平台

票交所主要职能

上海票据交易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以下服务：

- 组织票据交易，公布票据交易即时行情；
- 票据登记托管；
- 票据交易的清算结算；
- 票据信息服务；
-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框架设计原则

设计原则

- 一是注重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
- 二是坚持纸票电票政策一致原则。
- 三是具有前瞻性。
- 四是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市场发展的经验。
- 五是坚持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

业务模式基本思路

以贴现后票据（包括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为标的，按照“自行存管、集中登记、无纸化交易、票款对付结算”的业务框架，推动票据实现集中托管、电子平台交易和无纸化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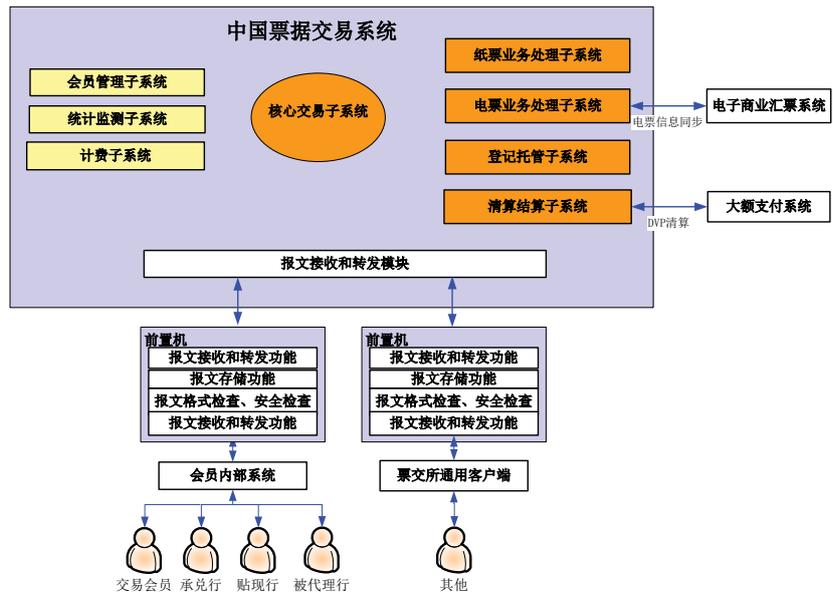
业务模式比较



第四章

框架设计概述

系统架构



接入方式



物理集中：会员接入票交所的接入设备集中在会员总部

逻辑分散：银行会员的分支机构作为独立主体办理业务

一点接入：商业银行通过总行一路专线接入票交所系统

一点清算：银行会员业务通过总行备付金账户进行统一清算

□ 一期统一采用客户端模式；二期增加支持直连接口模式

业务品种

按票据介质分类	按票据类别分类	按业务类型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据转贴现• 票据回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押式回购• 买断式回购• 再贴现

市场参与者范围

票据市场参与者

法人类参与者（金融机构法人）

-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

非法人类参与者（非法人产品）

-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所设立的**各类投资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等。

核心业务范围



风险防范机制



第五章

制度体系

制度体系

- 人行规范性文件：《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29]号）
- 自律层面：《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版(票交所公告〔2016〕1号)
- 票交所业务规则：
 - ✓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规则》(票交所发〔2017〕16号)
 - ✓ 《上海票据交易所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票交所发〔2017〕17号)
 - ✓ 《上海票据交易所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票交所发〔2017〕18号)
 - ✓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急服务规则》
 - ✓ 《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 ✓

第六章

创新与突破

票据市场机制优化与创新

- **参与主体方面**：正式引入非银机构和非法人产品参与者，提升市场广度
- **交易安排方面**：创造性地引入了“票据信用主体”的概念，便利票据定价；提供挑票、打包等功能，实现票据交易标的标准化。
- **制度安排方面**：配合交易平台搭建，引入票据交易主协议安排，明确交易各方权利义务，追索偿付明确顺序，降低谈判成本和融资成本
- **清算结算模式方面**：实现直通式处理机制和票款对付（DVP）清算方式，托收解付更高效，以提高资金清算效率，保障资产安全
- **托管安排方面**：集中权属登记，动账不动票，
- **实现票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票交所带来的积极变化

1. 票据业务电子化水平的提升。
2. 更高的交易效率
3. 更高市场透明度，更全面的票据基础数据。
4. 票据市场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5. 货币政策再贴现工具有效性的提升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改善。
6. 企业票据融资综合成本的下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7. 更广阔的票据市场创新空间：票据资产证券化、衍生品、票据市场指数和收益率曲线等，为市场注入活力。
8. 提升商业信用的发展，推进企业信用和票据业务良性互动发展。



PART 02



票交所业务设计讲解



第一章



会员管理

1.基本定义

□ 会员

会员是指在票交所从事票据相关业务的法人机构，会员包括银行会员、非银行会员和资管类会员

□ 系统参与者（又称机构）

系统参与者是指获准参与票交所系统的法人机构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和非法人产品等。

□ 账户

系统参与者账户包括交易账户、托管账户、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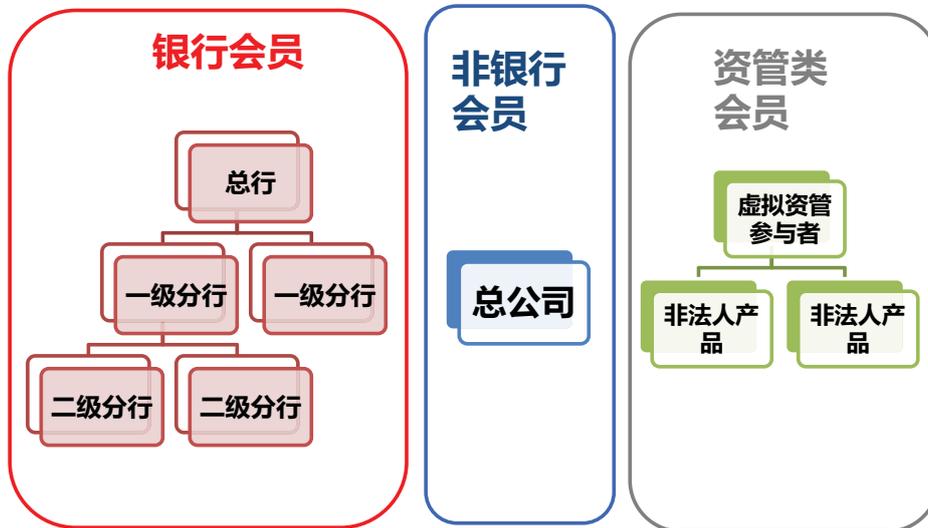
□ 用户

用户是指系统参与者创建的，用以在票交所系统中进行相关操作的系统账号

2.系统参与者的分类

银行业金融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法人参与者和下级参与者（分支机构层次由总行自行设定）	中国人民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法人参与者（人民银行总行）和下级参与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虚拟资管参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下设机构管理员和机构操作员不开立交易账户、托管账户、资金账户
非银行金融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仅包括法人参与者每个银行参与者和非银行参与者均开立交易账户、托管账户和资金账户，并创建机构管理员和机构操作员		非法人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个非法人产品均有交易账户、托管账户和资金账户不设机构管理员和机构操作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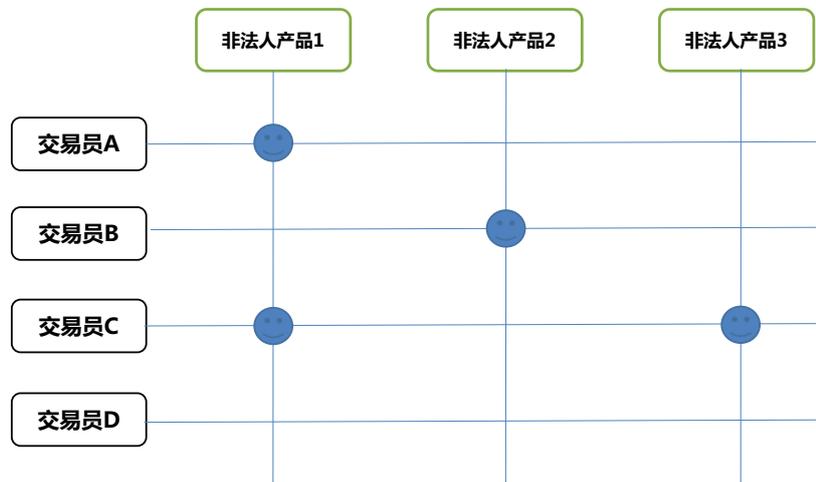
3.会员与系统参与者的关系



4.系统参与者关系类型

总行-分行	虚拟资管参与者-非法人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层级关系□ 分支机构赋权□ 信息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查询□ 交易员与非法人产品的关联关系设置□ 报价交易□ 其他操作权限

5. 虚拟资管参与者与非法人产品



6. 账户分类

交易账户

- 场务创建系统参与者时，交易账户由系统自动生成
- 交易账号不得直接修改；代表了交易权限；票交所可以禁用交易账户。

托管账户

- 场务创建系统参与者时，托管账户由系统自动生成
- 票据托管账户是指票交所为系统参与者开立的、用以记载其持有票据的余额及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资金账户

- 资金账户是指人民银行或票交所为系统参与者开立的、用于票据业务结算及资金收付的电子簿记账户

7.用户分类

场务用户	机构管理员	机构操作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票交所的系统服务和支持用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系统参与者设置两名机构管理员用户 ● 由场务用户在创建系统参与者时创建 ● 仅具备用户管理等管理权限，不具备报价和交易权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机构的机构管理员用户创建 ● 可根据机构管理员的赋权进行相关操作

8.会员、机构、用户的新建和赋权

	新建	赋权
会员	场务操作员	场务操作员
机构（总行级）	场务操作员	默认为会员权限
机构（分支行级）	场务操作员	上级机构管理员
机构管理员（总行级）	随机机构新建自动生成	场务操作员
机构管理员（分支行级）	随机机构新建自动生成	上级机构管理员
机构操作员	机构管理员	机构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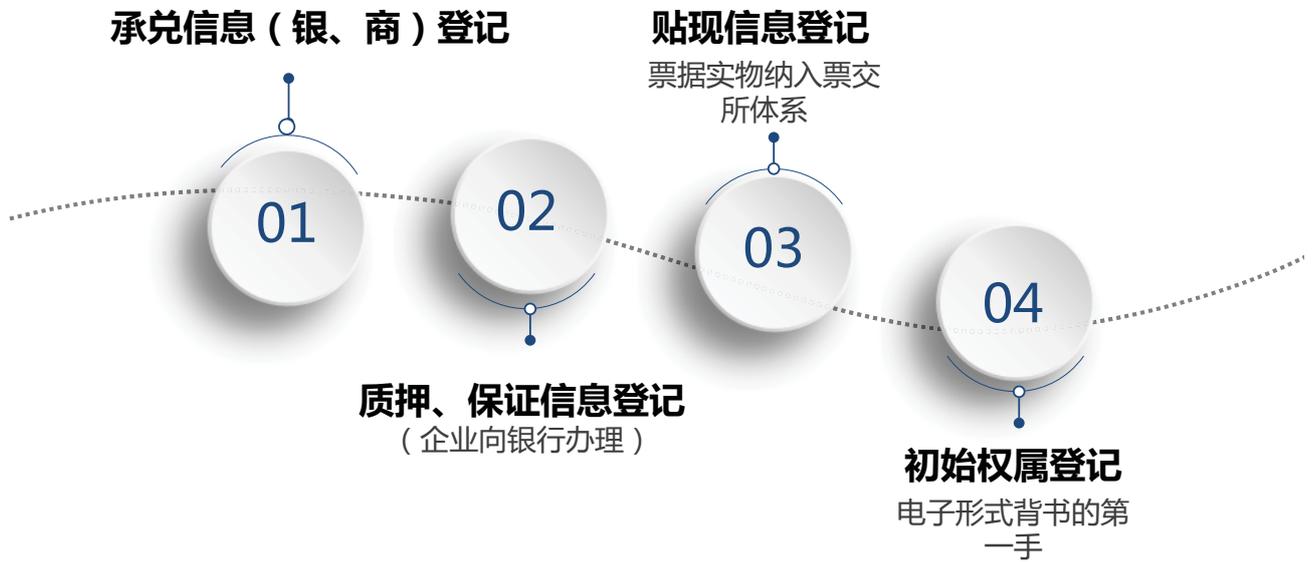
9.新建和赋权流程



第二章

纸票信息登记

1.1 纸票信息登记的主要节点



1.2 纸票信息登记的要求

<p>1</p> <p>登记时点 承兑、质押、保证、贴现等业务办理后的T+1日内完成登记。</p>	<p>2</p> <p>登记内容 票面信息、背书信息。承兑信息和贴现信息登记时还应包括影像信息</p>
<p>3</p> <p>登记主体 银票由承兑行完成，商票由承兑人委托开户行办理承兑信息、结清信息、止付信息等信息的登记。</p>	<p>4</p> <p>登记责任 信息的登记机构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1.3 信息登记的影像要求

系统参与者应配置符合票交所系统影像标准的影像仪器。
在票交所系统登记上传的单个影像文件应清晰可辨，并满足以下要求：

- (一) 16bit以上彩色图像；
- (二) 文件扩展名为“.jpg”或“.JPG”；
- (三) 分辨率不低于200dpi；
- (四) 文件大小不超过512KB；
- (五) 采集的图像应与原票据实物长宽同比例；
- (六) 背书粘单影像必须包含完整骑缝章。

2. 承兑信息登记

承兑环节的纸票处理

承兑登记

- 银票承兑行交付票据前登记
- 商票承兑人应委托开户行登记承兑信息。
- 票据关键信息、其他登记信息、票据影像（正面）

承兑登记撤回

如票据实物作废、未用退回或票据关键信息登记有误，承兑信息登记机构可在票交所系统办理票据作废、未用退回、信息作废等承兑信息登记撤回操作。

已启动后续流程的，不能撤回，需提交票交所场务处理

3. 质押、保证信息登记

贴现前的 纸票处理

□ 质押、保证登记（企业向银行）

- 纸票贴现前，金融机构为企业办理质押、保证时（质押融资、票据池等业务）应在票交所登记质押、保证信息
- 质押登记的票据在质押解除时也应进行质押解除登记，否则不能办理除提示付款和追索外的其他业务。

4. 贴现信息登记

贴现环节的 纸票处理

□ 承兑登记信息查询

- 贴现前在票交所系统查询登记的票据承兑信息，**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不一致的**，不能办理贴现。

□ 贴现信息登记

- 办理贴现，登记票据贴现信息及票据正面、背书、贴现凭证等影像。

□ 实物的保管

- 贴现行贴现后在票据实物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并妥善保管票据实物；实物票据不再以纸质形式背书流转。

贴现信息登记：背书式样

被背书人（贴现人）	
背书人签章(贴现申请人)	已电子登记权属 012345678900

贴现人贴现时，应在被背书人栏记载贴现人名称，并在背书栏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登记章为方形须有“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及12位支付系统行号，长4厘米，宽2.5厘米），不再加盖汇票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

5.初始权属登记

初始权属登记环节的纸票处理

□ 初始权属登记

- 票据权利人应不晚于**贴现信息登记后次一**工作日办理权属初始登记。
- 完成权属初始登记前，不得办理**已贴现票据**的质押、保证、交易、提示付款、保证增信、追偿业务
- 权属初始登记机构与贴现机构应为同一法人。

□ 初始权属登记后的业务

- 初始权属登记后进入票交所的纸质票据，**背书应以电子形式背书进行**，并通过变更被保管人（即持票人）的方式完成交付。
- **问题：票据电子化后的权利源泉？电子背书的好处？**

6.1 止付信息登记



□ 登记机构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



□ 登记内容

止付信息：票据标识信息、止付日期、止付类型、止付原因；

影像文件：挂失止付通知书、协助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等



□ 登记要求

严格核对止付通知、票交所系统登记信息、票据实物（若有）各项要素的一致性。

6.2 止付信息登记：登记类型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

收到人民法院的停止支付通知书

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

收到失票人的挂失止付通知书（书面）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收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

6.3 止付解除信息登记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在收到解除止付的相应通知后，应于当日在票交所系统进行解除止付登记。



解除止付登记要素包括：解除止付日期、解除止付类型、解除止付原因



解除止付类型包括：挂失止付到期、除权判决、公示催告解除、解除司法冻结

6.3 止付解除信息登记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在收到解除止付的相应通知后，应于当日在票交所系统进行解除止付登记。



解除止付登记要素包括：解除止付日期、解除止付类型、解除止付原因



解除止付类型包括：挂失止付到期、除权判决、公示催告解除、解除司法冻结

6.4 止付解除信息登记



已办理止付信息登记的票据不得在票交所系统办理除提示付款、库存移库和追偿外的其他业务。



解除止付登记要素包括：解除止付日期、解除止付类型、解除止付原因



解除止付类型包括：挂失止付到期、除权判决、公示催告解除、解除司法冻结

7. 结清信息登记

未在票交所系统进行贴现信息登记的票据，付款行或付款人收到提示付款并支付票款后，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经办人员应在票交所系统进行结清信息登记。

8.1 异常情况处理：司法纠纷

01

申请公示催告

票据权利人可向票交所申请，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相关票据在系统内将票据冻结。

02

被公示催告的主张权利

权利人可票交所申请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库存保管机构委派人员，协助陪同权利人持票据实物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

03

除权判决

付款行进行除权判决登记，票据权利人持除权判决书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8.2 异常情况处理：信息登记错误

01

信息撤回

已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质押信息登记、质押解除登记、贴现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登记的票据，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后若该票据未在票交所系统中办理其他业务，信息登记机构可向票交所场务申请进行票据登记信息撤回。

02

信息作废

已登记承兑信息的未到期票据，如已办理其他业务，发现**票据关键信息**错误，信息登记机构应申请登记信息作废。信息作废之前，由信息登记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03

信息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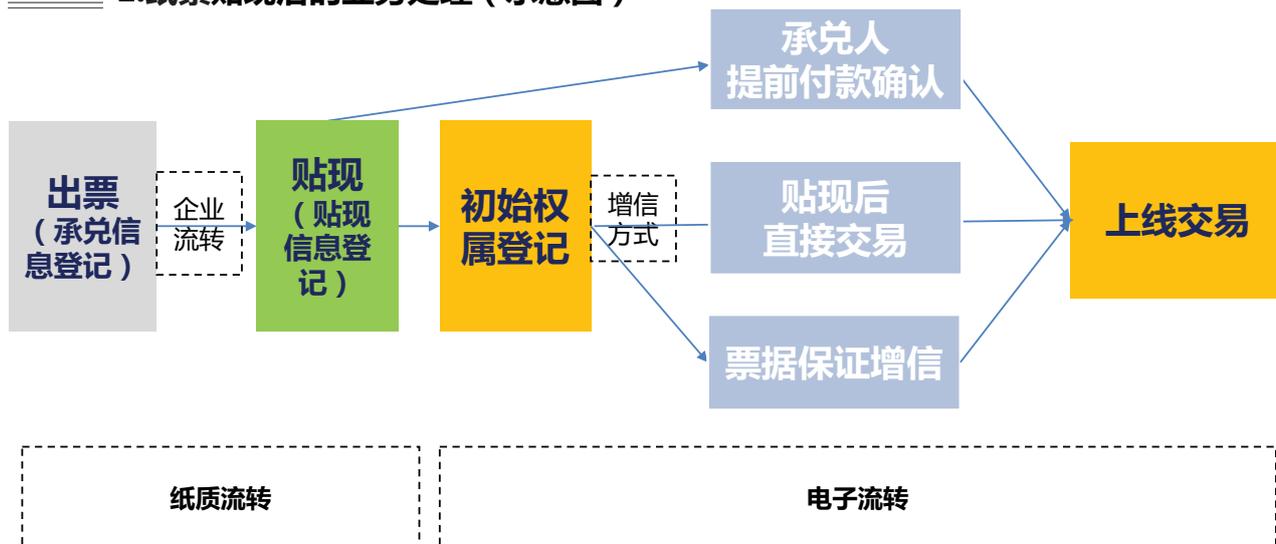
已登记承兑信息的未到期票据，且已经办理了其他业务，**票据关键信息以外的票据票面信息**有误的，信息登记机构应申请登记信息修改。

票据关键信息包括票据类别、票据号码、票据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承兑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行号、承兑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名称、付款行行号、付款行名称。

第三章

纸票业务处理

1. 纸票贴现后的业务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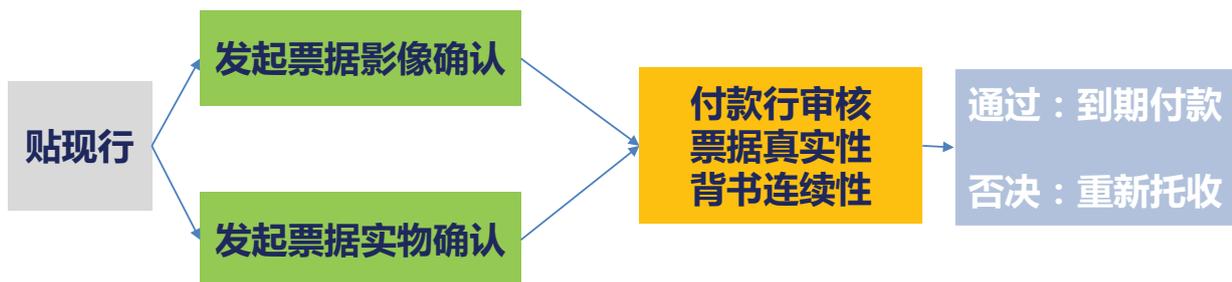
2. 纸票贴现后的直接交易



问题：1、被交易票据的信用由谁承担？

问题：2、作为交易对手需要关注什么？

3.1 付款确认：流程概要



交易流转

到期

3.2 付款确认：确认类别

付款行 付款确认

- 已贴现纸质银票的可由付款行进行付款确认，纸质商票的付款人应委托其开户行进行确认。

付款确认分为实物确认和影像确认：

- 影像确认：将票据影像信息发送至付款人或付款人开户行，由付款人对票据真实性和背书连续性进行确认。
- 实物确认：将票据实物送达付款人或付款人开户行，由付款人对票据真实性和背书连续性进行确认。

3.3 付款确认：流程发起

付款行 付款确认

- 贴现行（or 票据保管机构）贴现后T+0日，可手动选择向付款行发起影像确认、实物确认。
- T+1日，对于T+0日未手动发起付款确认流程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影像确认。
- 贴现行贴现后未在T+0日手动发起付款确认申请，但发起保证增信申请的，在保证增信机构确认保证增信前，票交所系统不自动向付款人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影像确认申请。
- 保证增信机构在确认保证增信后，可当日发起手动影响确认或次日由系统进行影像确认

3.4 付款确认：流程应答

付款行 付款确认

- 收到影像确认申请（不含收到影像确认申请的当日）应在3个工作日内应答，付款行可选择**确认通过（审批通过）**，也可**要求补充说明（需补录影像）**或**要求实物验证（需实物鉴定）**。
- 收到实物确认申请及票据实物后，付款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不含收到票据实物的当日）根据对票据实物的审验判断，选择**确认通过（审批通过）**，也可**要求补充说明（需补录影像）**或**对实物真伪提出疑议（审批拒绝）**。
-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收到票交所系统自动发送的影像确认申请后，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应答的，票交所系统自动应答为需实物鉴定。

3.5 付款确认：审批拒绝的处理

争议处理

- 付款人收到票据实物验证请求和票据实物后，经审验认为票据实物为假票，仍应选择应答类型为**审批拒绝**。应答后，应将票据实物提交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技术中心鉴定，鉴定后提交票交所场务做相应处理。

3.6 付款确认：到期付款责任

到期付款

- 到期付款效力：实物确认和影像确认具有同等效力
- 已经付款确认的纸质银票（如没有登记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止付信息），票交所系统自动发起提示付款并直接扣划付款人的资金账户。
- 已经付款确认的纸质商票，付款人开户行根据付款人账户余额情况处理：
 - 付款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付款人向持票人付款；
 - 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付款人开户行拒付。

3.7 付款确认：背书不连续的拒付理由

背书不连续

- 付款人经审核认为背书不连续的，可以对付款确认申请不予审批通过。背书不连续包括：
 - 背书签章未依次前后衔接；
 - 背书记载不清晰；
 - 背书人签章缺少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 背书粘单未加盖骑缝章、骑缝章不连续或骑缝章不清；
 - 背书记载文字有歧义。
- 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骑缝章不清等情况，指**达到一般注意义务无法辨别的标准**。除以上情况外，付款行或付款人不得以背书不连续为由对付款确认申请不予审批通过。

4. 纸票的保证增信业务

- **保证增信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管，并为贴现人的**偿付责任进行先行偿付（合同法关系）**。
即保证增信机构先于贴现人承担付款责任
- 初始权属登记机构进行**初始权属登记后、票据交易前**，可向交易所其他商业银行会员申请保证增信。贴现行或票据保管行向保证增信机构发起库存移出申请并移送票据实物。
- 保证增信机构收到票据实物并确认保证增信后，应妥善保管票据实物，除办理实物确认外不得将票据实物移转至其他机构保管。

5.1 纸票的实物库存处理：保管机构

票据保管机构包括贴现保管机构、保证增信机构、承兑保管机构。

01

贴现保管机构：已贴现票据实物由贴现机构或同一法人下其他机构保管的，保管票据实物的机构为贴现保管机构。

02

保证增信机构：已贴现票据实物由保证增信机构保管的，保管票据实物的机构为保证增信机构。

03

承兑保管机构：已贴现票据实物由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保管的，保管票据实物的机构为承兑保管机构。

5.2 纸票的实物库存操作：移库



根据各行的库存管理需要在同一法人的机构间进行库存移库操作。

与初始权属登记同为贴现登记后的业务流程，但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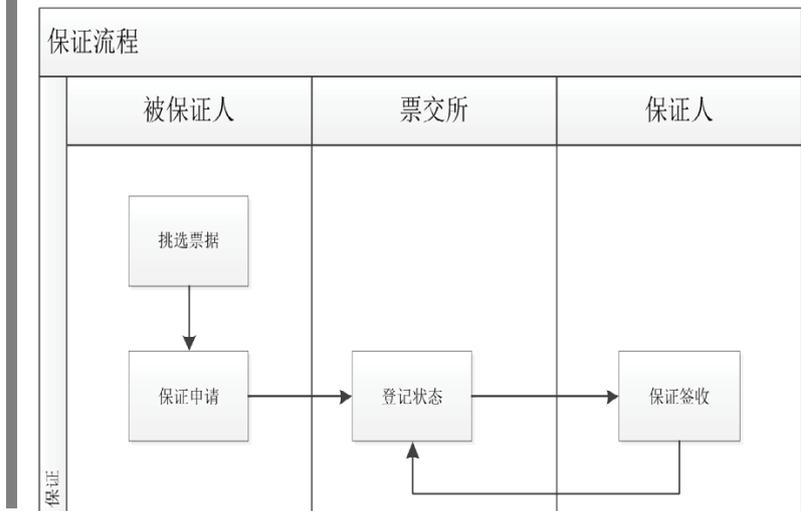
5.3 纸票的实物库存处理：保管要求

- ✓ 票据实物应比照有价单证进行库存管理。票据保管机构应严格执行库房布防要求，设立必要的物理条件用于保管票据实物，实现对票据实物的全程监控管理。
- ✓ 票据保管机构需指定双人作为票据保管员负责票据实物库房的日间管理。票据保管员应在监控摄像范围内办理票据实物的出入库、交接等业务操作。
- ✓ 办理库存移库、保证增信、实物确认业务时，应采取双人送（取）票或其他安全的方式移送票据实物。票据实物的移入或移出办理机构应根据票交所系统中的库存移入或移出票据清单，做好票据实物的出入库。。

6. 保证业务（贴现后）

□ 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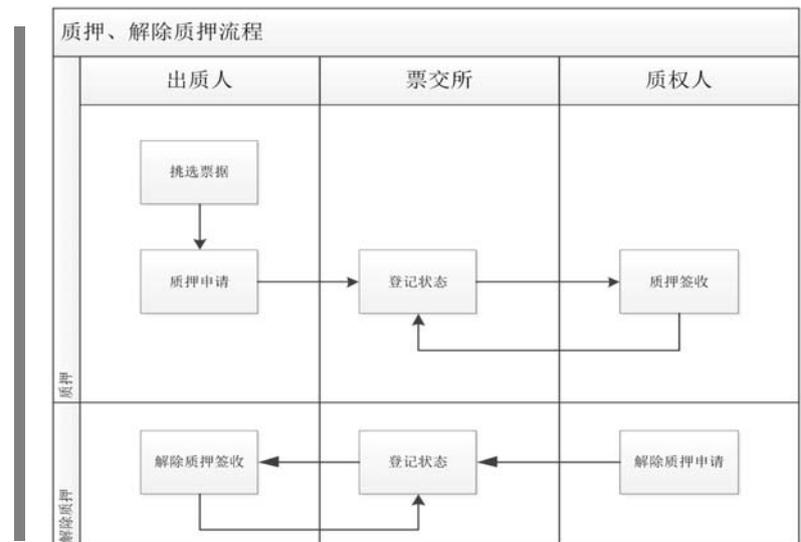
票据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以增强票据债务人信用为目的，而在票据上所作出的担保票据债务人债务履行的意思表示。



7 质押业务（贴现后）

□ 质押/质押解除

票据质押，是指为担保债务履行，作为持票人的债务人或第三人将自己的票据作为质物，设定质权的行为。



8. 票据的付款业务

- 01** 票据到期日，票交所系统自动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 02** 未经付款确认的票据，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
- 03** 已质押票据，在票据到期日由票交所代理质权人发出提示付款，票据划回至质权人资金账户
- 04**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票交所系统扣划失败的，票交所自票据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每日继续扣划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资金账户。

8.托收处理

票据类别	付款确认情况	到期承兑人（付款人开户行）应答情况	系统处理
纸银	同意	无需	T日自动扣承兑行，T+1日起每日自动扣承兑行或手动追索
	退回、拒绝、无应答	同意	T日自动扣承兑行，T+1日起每日自动扣承兑行或手动追索
		拒绝	T+1日起手动追索
		无应答	T+1日起手动追索
纸商、电商	\\	同意	T日自动扣承兑人开户行，T+1日起每日自动扣承兑人开户行或手动追索
	\\	拒绝	T+1日起手动追索
	\\	不应答	T+1日起手动追索
电银	\\	同意	T日自动扣承兑行，T+1日起每日自动扣承兑行或手动追索
	\\	拒绝	T+1日起手动追索
	\\	不应答	T+1日起手动追索

9. 票据的追偿

追偿要点	追偿顺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据被拒绝付款的，票据权利人可自票据到期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起手动发起追偿✓ 追索通知无需线上系统参与者进行应答，系统直接扣划被追索人票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交所系统自动按照保证增信行（若有）、贴现机构、贴现保证人（若有）的顺序逐个进行追偿。✓ 票据权利人在票交所系统发起追偿，如未获得偿付，可于次一工作日在票交所系统再次发起追偿

第四章

交易



市场(M) 交易监控(J) 信息查询(Q) 管理(M) 票据交易系统

转贴现-全市场 x 公告

转贴现-对话报价

新订单

交易状态	报价编号	交易方向	本方	本方交易员	对方	对方交易员	票据类别	票据介质

转贴现-成交明细

打印 导出

清算结果	编号	方向	本方	本方交易员	对方	对方交易员	票据类别	票据介质	票面

转贴现-市场行情

询价行情

票据类别	票据介质	期限品种	最新利率(%)	加权平均利率(%)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开盘利率(%)	收盘利率(%)	前收盘利率(%)	前加权平均利率(%)	成交量(亿元)
银票	纸票	3M	55.9999	36.7625	82.3666	5.5666	34.8388	-	-	-	0.0011
银票	纸票	1M	2.9000	2.8385	2.9000	2.8000	-	-	-	-	0.0013
商票	纸票	1M	3.0210	23.0070	33.0000	3.0210	-	-	-	-	0.9000

新公告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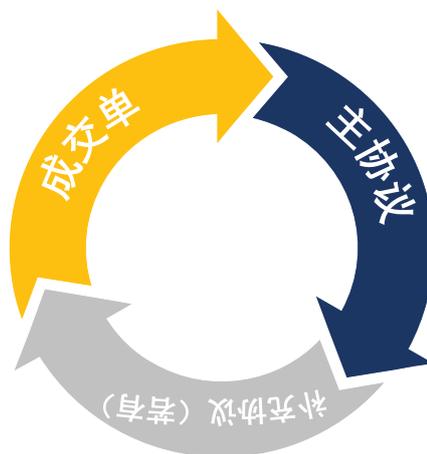
标题: 2016年10月20日
 发布时间: 2016-10-20
 公告有效开始日期: 2016-10-20
 公告有效结束日期: 2016-10-31
 正文: 系统测试

中信银行分行 — 110000110

1.交易与清算方式

交易方式	清算速度	结算方式	清算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询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话报价意向询价□ 点击成交□ 匿名点击□ 请求报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0□ T+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票款对付 (DVP)□ 纯票过户 (F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额清算□ 净额清算

2.票据交易合同



□ 电子成交单、主协议、补充协议（若有）构成完整的票据交易合同

3. 票据交易时段

- **交易日**：周一至周五，遇法定节假日调整除外
- **交易系统运行时间**：8：30-21：00
- **交易时段**：9：00-12:00，13:30-16:30
- **清算时段**：9：00-17：00
- **8:30-9:00和12:00-13:30时段内**：除对话报价发送和确认成交等交易功能外，其他功能均能正常使用
- **16:30-21:00**：仅查询和管理功能可正常使用

4.1 对话报价：定义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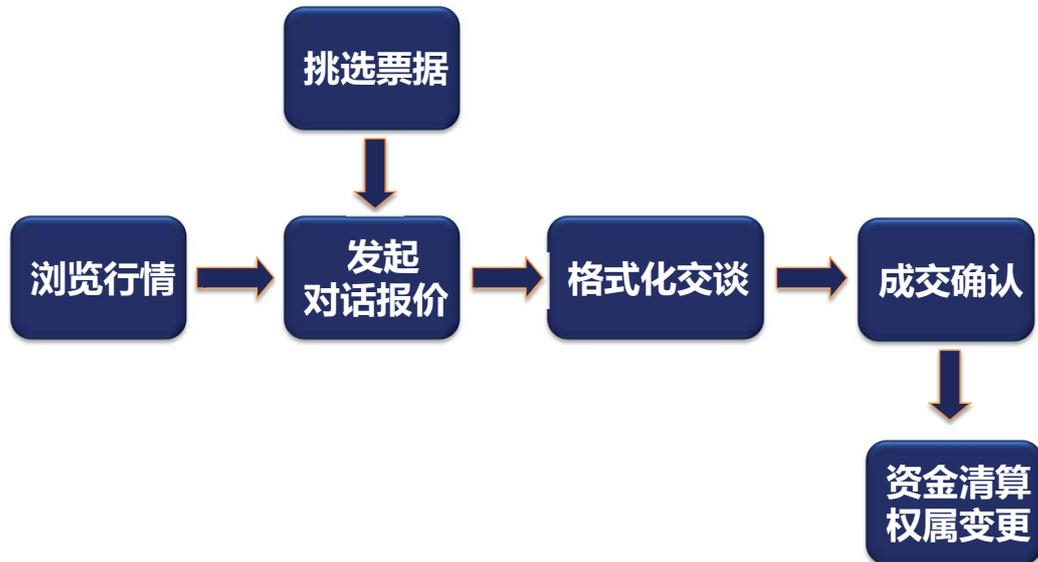
定义

指交易员向特定单一交易员发出的交易要素完整、明确的报价，受价方确认即可成交，属于询价交易方式的一种。

适用范围

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再贴现**

4.2对话报价：基本流程



4.3对话报价：流程要点

- **发起方**：仅卖出方或正回购方发起，一对一报价，交易要素必须完整；发起方不可修改或撤销已发出且对方未响应的对话报价。
- **要素确认**：交易双方均可对交易要素修改确认后成交或终止交易。
- **成交**：任何一方确认成交后，交易即达成，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单并可打印。
- **清算**：
 - 交易达成，系统自动进入清算环节。
 - 同一银行类会员的交易成员之间，可选择FOP或DVP；
 - 不同会员的交易成员之间，同一资管类会员的不同非法人产品之间，必须采用DVP
- **权属变更**：交易达成，系统自动变更票据权属。

4.4对话报价交易要素：转贴现

转贴现对话报价要素（22个）

- 交易方向、本方、对手方、对手方交易员、票据类别、票据介质、票面总额、交易利率、收益率、部分成交选项、报价有效时间、最晚结算时间、应付利息、结算金额、加权平均剩余期限、票据张数、结算日、清算速度、结算方式、清算类型、标的票据

注：标蓝色的为系统自动显示

标的票据：

- 本机构票据托管帐户中的可交易状态的票据，通过库存挑票或清单导入实现。
- 每笔交易票据张数上限为200张。
- 风险票据及处于保证增信流程中的票据的不可交易。

4.4对话报价交易要素：转贴现

转贴现可修改要素

交易利率、部分成交、报价有效时间、最晚结算时间、清算速度、结算方式、清算类型、标的票据

标的票据

买入方可删除标的票据，卖出方可新增或删除标的票据

4.5对话报价交易要素：质押式回购

质押式回购对话报价要素(23个)

- 交易方向、本方、对手方机构、对手方交易员、票据类别、票据介质、回购期限、首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票面总额、回购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收益率、报价有效时间、最晚结算时间、应付利息、首期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票据张数、结算日、清算速度、结算方式、清算类型、标的票据

注：标蓝色的为系统自动显示

标的票据挑选

- 本机构票据托管账户中的可交易状态的票据，通过库存挑票或清单导入实现。
- 每笔交易票据张数上限为200张。
- 风险票据及处于保证增信流程中的票据的不可交易。

4.5对话报价交易要素：质押式回购

质押式回购可修改要素

回购利率、报价有效时间、最晚结算时间、清算速度、结算方式、清算类型、标的票据

标的票据

买入方可删除标的票据，卖出方可新增或删除标的票据

5. 票据定价机制的创新：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的基本原则

- 每一张票据在交易时候的信用主体是单一的

无条款付款责任主体包含

承兑行（若已确认）、贴现行、保证增信行（若有）

信用主体的用途

- 为票据交易员提供关于票据信用风险的基本定价参考。
- 为票交所绘制和发布不同信用等级的票据利率曲线奠定基础。

5. 票据定价机制的创新：信用主体

信用主体的计算方法

- 信用主体是指无条件付款责任主体中信用等级最高的主体。
- 若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无条件付款责任主体的信用等级相同，则扣款顺序靠前的主体为信用主体。

无条件付款责任主体的扣款顺序

承兑行（若已确认）> 保证增信行（若有）> 贴现行

5. 票据定价机制的创新：信用主体



6.1 成交行情

□ 适用范围：交易员可以查看具有权限的市场的成交行情

□ 展示信息：

业务类型	品种		
	转贴现	票据类别	票据介质
质押式回购	票据类别	票据介质	回购期限

□ 例如：1M纸质商票的转贴现行情；

电子银票的7D质押式回购行情

6.2成交行情：期限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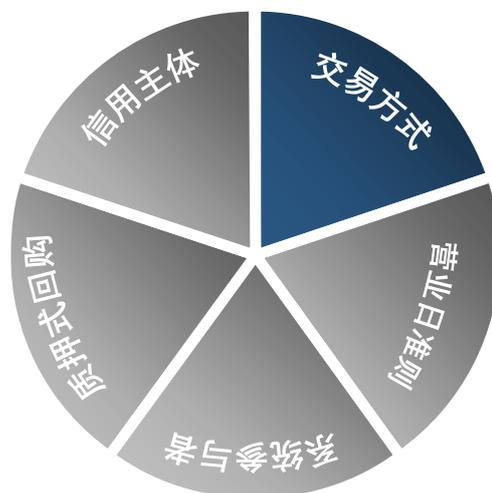
期限品种	转贴现	质押式回购
1D		√
7D		√
14D		√
1M	√	√
3M	√	√
6M	√	√
9M	√	√
1Y	√	√

7.信息查询：权限与适用范围

权限	适用范围
信息查询	交易员本人报价成交信息 本机构托管票据信息
交易监控	本机构所有交易员的 报价成交信息
关联机构管理	辖属机构的报价成交信息 和托管票据信息

- 对话报价查询时间不超过一周（7个自然日）
- 历史成交查询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

8. 票交所交易模式VS传统交易模式



第五章

登记托管

1. 登记托管的定义

□ 登记

票据登记是指金融机构将票据权属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电子簿记系统予以记载的行为。

□ 托管

票据托管是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根据票据权利人委托对其持有票据的相关权益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

2. 票据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
票交所为系统参与者开立的、用以记载其所持票据的余额及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票据托管账户分设以下三个科目：

（一）可用。用于记载系统参与者当前持有的、能够依法依规开展交易、质押、保证、提示付款及追偿等业务行为的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

（二）质押。用于记载系统参与者作为出质人，当前持有并已质押的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不包括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等的出质票据。

（三）质押式回购待赎回。用于记载系统参与者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正回购方，当前持有且未赎回的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

3.1 权属初始登记

权属初始登记是指系统参与者将票据权属在票交所电子簿记系统予以记载并增加其票据托管账户余额的行为。

- ✓ 票据权属初始登记后，系统参与者方可通过票交所系统开展交易、质押、保证等业务
- ✓ 系统参与者应当不晚于**票据贴现信息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完成权属初始登记。

3.2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交易、非交易等原因导致系统参与者票据权属变动，票交所在其票据托管账户中办理变更的行为，包括交易变更登记和非交易变更登记。**交易类变更登记**



因办理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业务导致票据权属变动，票交所办理交易类变更登记

非交易类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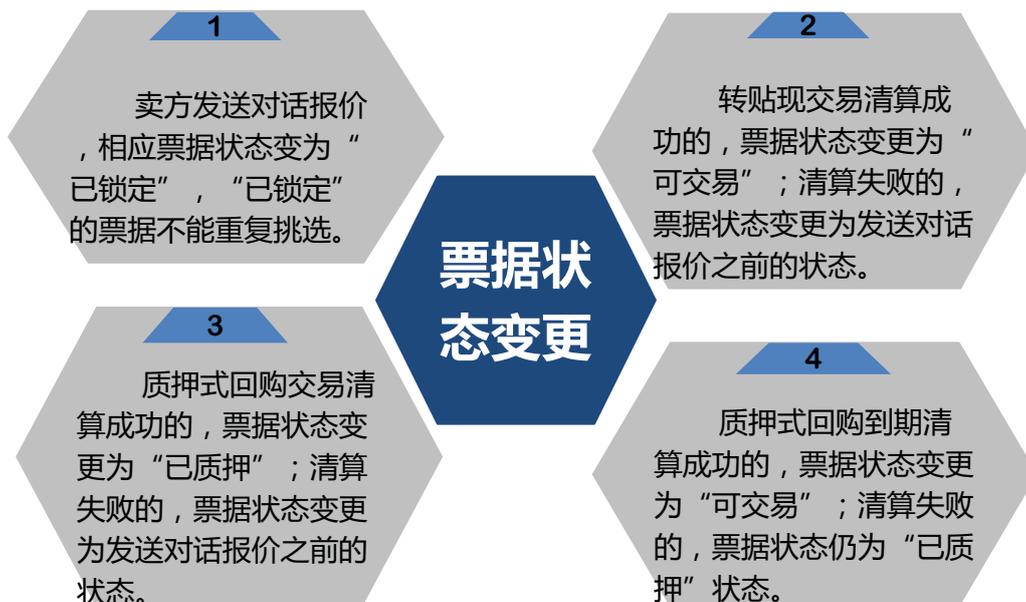


因质押、追偿、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导致票据权益变化的，票交所办理非交易类变更登记。

3.2交易类变更登记

- ✓ **转贴现交易**导致系统参与者票据权属发生变动的，票交所依据结算指令将所涉票据权属由卖出方变更至买入方。
- ✓ **质押式回购交易首期结算**时，票交所依据结算指令对正回购方所涉票据进行质押登记；**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时，票交所依据结算指令进行质押解除登记。
- ✓ **买断式回购交易首期结算**时，票交所依据结算指令将所涉票据权属由正回购方变更为逆回购方；**买断式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时，票交所依据结算指令将所涉票据权属由逆回购方变更为正回购方。
- ✓ **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提前赎回、替换质押票据、到期结算失败**，以及**买断式回购交易发生到期结算失败**等情况，票交所依据相关业务的处理结果对所涉票据进行交易变更登记。

3.2交易类变更登记：票据状态变更



3.3非交易类变更登记

因质押、追偿、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导致票据权益变化的，票交所办理非交易类变更登记。



3.4.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是因提示付款、追偿、除权判决等情况导致票据结清或作废的，票交所对所涉票据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票据托管账户余额的行为。



票据经提示付款或追偿，由承兑人或出票人清偿票据债务的，票交所对所涉票据进行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后，票据生命周期结束，不得再进行任何处理。

4. 票据生命周期

票据状态及流转阶段

- 登记托管系统对每只票据设票据状态，以标明产品在实际业务场景下的环节和状态，共设立13种票据状态。
- 票据流转阶段是系统层面对13个票据状态的进一步细分，主要用于票交所系统内部流程节点控制。

风险票据状态及纸票库存状态

- 风险票据状态指票据在出现挂失支付、公示催告、司法冻结除权判决等情况下，对票据进行的特殊处理标识。
- 纸票库存状态记录票据由保管行保管后纸质票据实际流转状态及情形。

5. 票据信息管理



第六章

清算结算

1.清算业务范围

□ 票交所作为大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在人民银行开立清算账户，为系统参与者的票据业务提供清算结算服务

- 1、交易类：转贴现、质押式回购
- 2、非交易类：托收、追索
- 3、其他：利息支付（若有）

□ 结算方式包括：

票款对付（DVP）、纯票过户（FOP）

2. 资金账户及其结构

资金账户是指人民银行或票交所为系统参与者开立的、用于票据业务结算及资金收付的电子簿记账户。

□ 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托管账户一一对应

□ 资金账户分为以下两类：

(1) 有备付金账户的机构使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作为资金账户；

(2) 没有备付金账户的机构在**票交所开立资金账户**，包括**非银机构、非法人产品**及其他人民银行允许的机构。

3. 清算结算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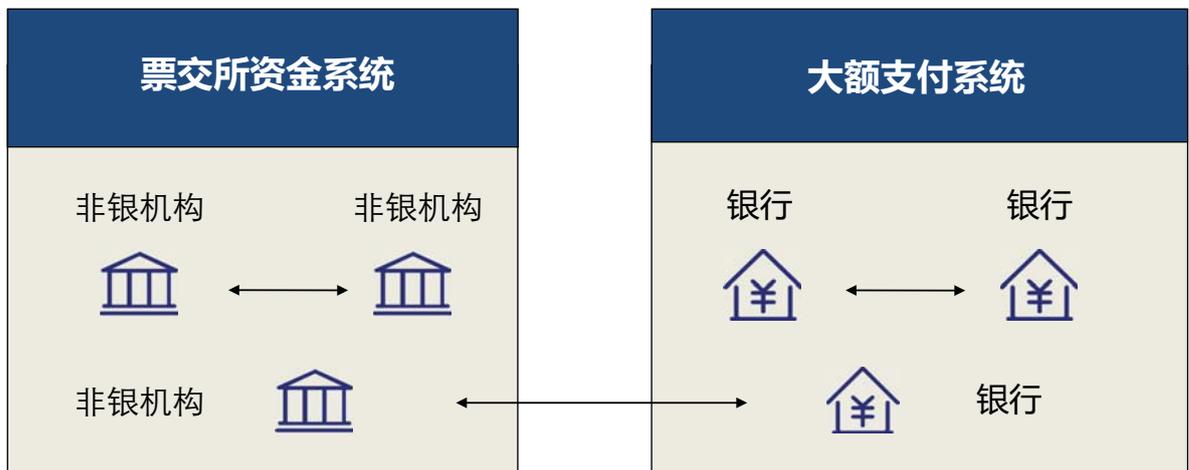
□ 票交所的**结算时间与支付系统受理业务时间保持一致**。

□ 交易双方可以约定**最晚结算时间**，但不得晚于支付系统**业务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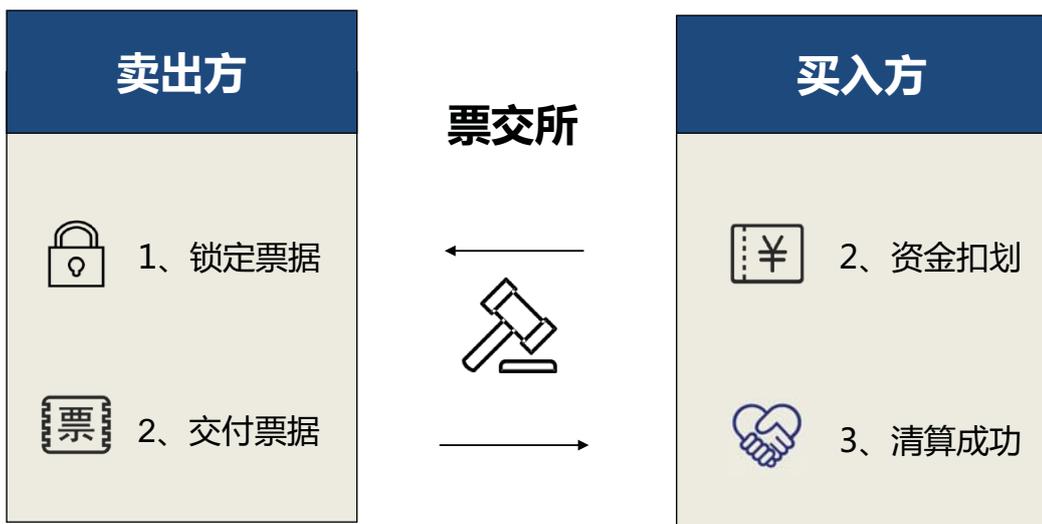
□ 票据交易的**资金结算完成后，结算指令不可撤销**。

4.资金清算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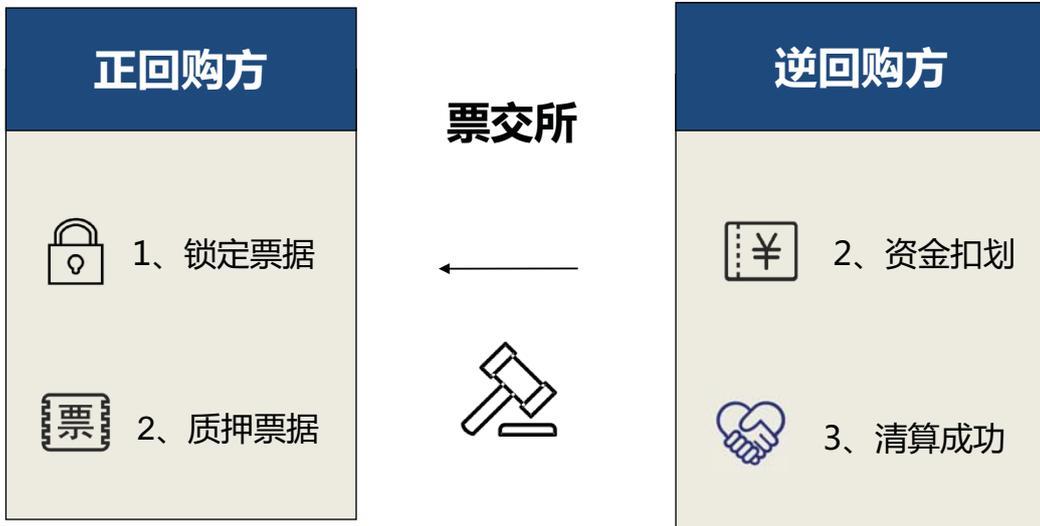
资金清算路径分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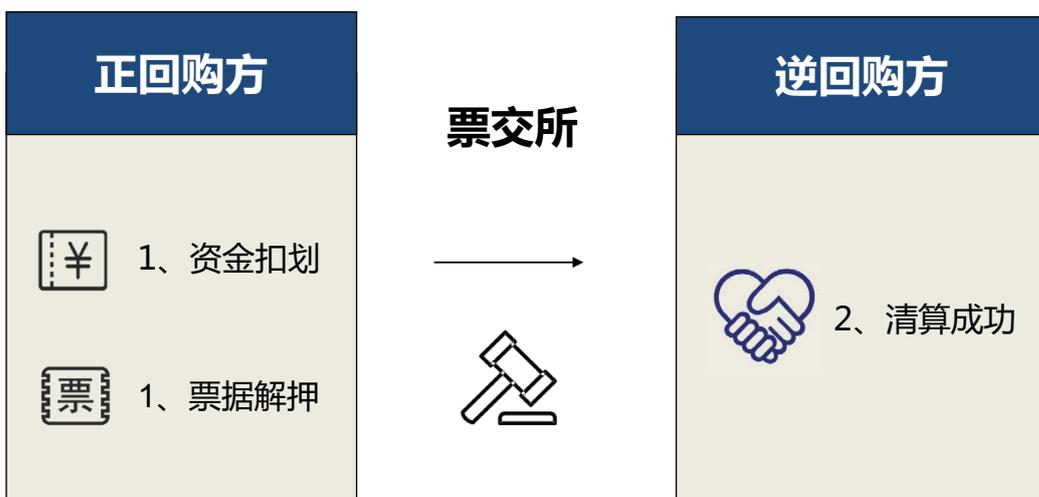
5.1业务流程：转贴现



5.2业务流程：质押式回购（首期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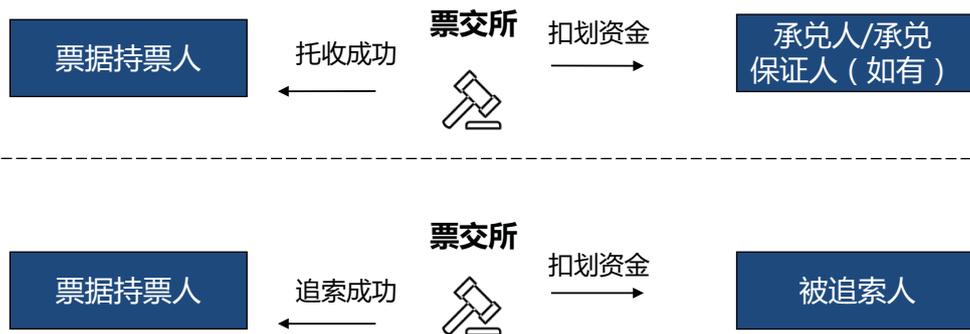


5.3业务流程：质押式回购（到期结算）



5.4 托收和追索

若承兑人已进行付款确认，则票据到期后，根据票交所业务规则进行资金扣划



6. 清算失败原因

□ 交易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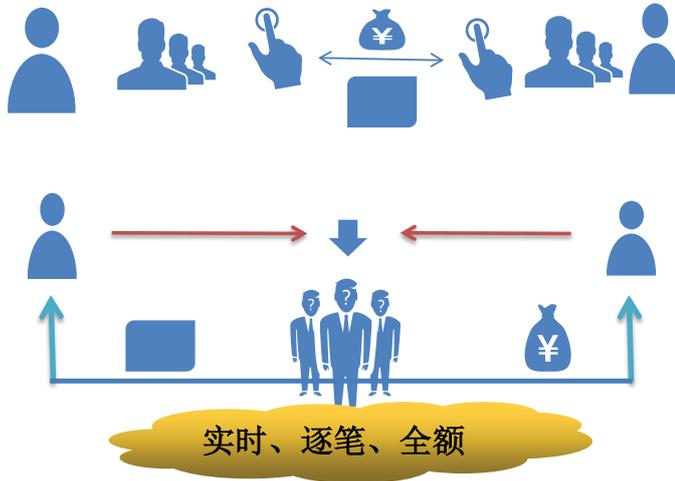
交易一方在双方约定的有效结算时间内，或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截止之前，资金仍然不足，票交所判定**结算失败**。

若交易一方票据不足的，除技术原因外，票交所判定**结算失败**。

□ 非交易类

根据票交所的规则以及登记托管子系统的托收或追索指令，承担付款责任的承兑人、承兑保证人、保证增信行、贴现行或贴现保证人若在规定时间内资金不足的，票交所判定**托收/追索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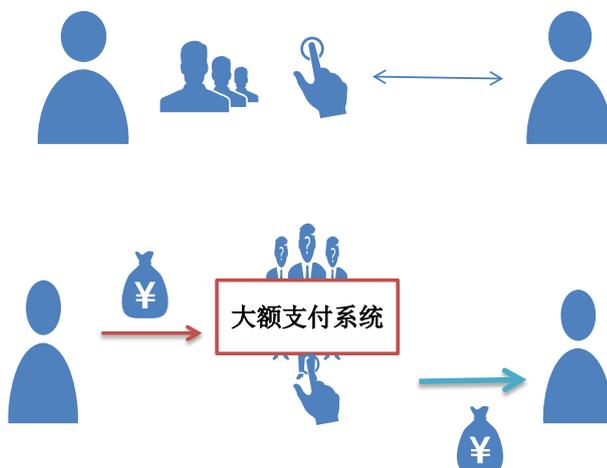
7.1与原清算业务的区别:票款对付 (DVP)



原来采取双边
自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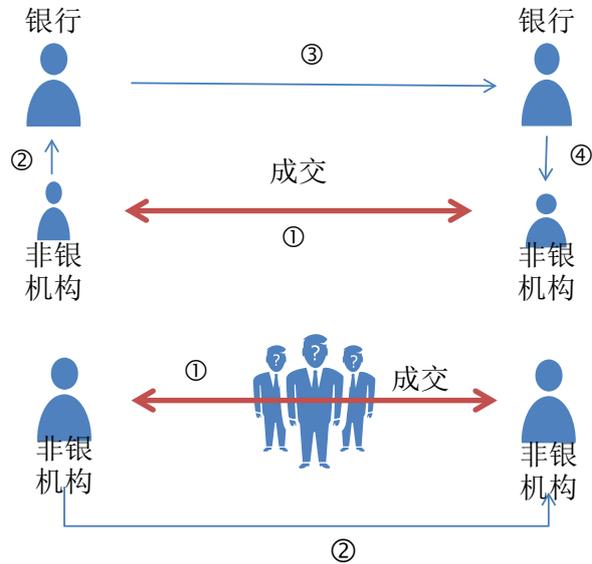
现在从交易到
清算直通式处
理，**提高资金
清算结算效率
，保障资产安
全。**

7.2与原清算业务的区别:票交所直接扣划资金



票交所根据交易合约的
有效结算时间以及账户协
议直接扣划机构备付金账
户或开立在票交所的资金
账户，**规范票据市场清算
流程**

7.3与原清算业务的区别: 非银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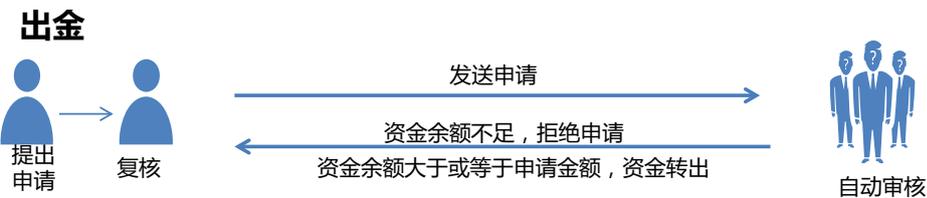
原来非银机构需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

现在非银机构、非法人产品在票交所开立结算账户直接进行票据清算结算。

8.非银机构资金管理



注意事项：非银机构、非法人产品入金时需填报文的备注栏中填写其在票交所开立的资金账户账号（大写字母F+21位数字或字母）和账户名称。



注意事项：出金账户须与预留的出金账户一致，在营业日16:40前发送出金结算指令。

9.票交所提供的清算服务

□ 结算状态查询

查询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结算状态和阶段

□ 结算业务单查询

交割单、当日明细表、当日汇总表、利息清单（若有）

□ 资金账户管理

查询账户余额、账户的资金明细

出金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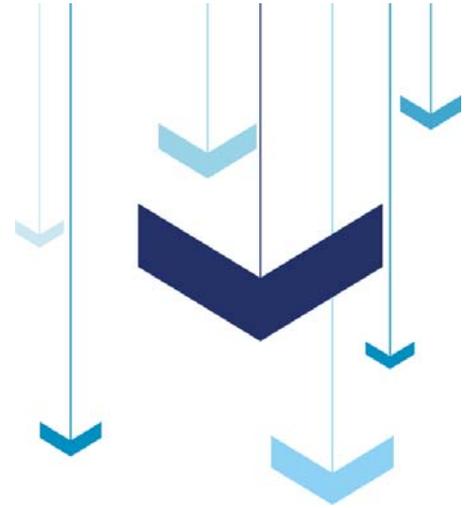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非法人产品资金账户功能仅限于绑定了产品权限的用户使用

PART 03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讲解

01

业务遐想 票据市场的未来展望



票据市场的未来猜想

猜想一：群雄逐鹿，市场参与者扩大范围，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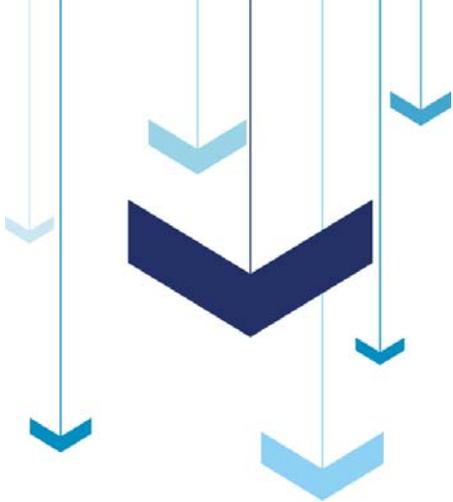
猜想二：直贴成本上升推动价格上升，直贴以前的环节成本更高，转贴现交易成本大幅降低，那么直转利差会拉大

猜想三：转贴价格走低，资金供给增加，交易成本下降，转贴现交易价格走低

猜想四：总部集中，交易机构向总部集中，从草根行商到场内交易员，总分行业务重点分化明显

猜想五：业务新机遇或现，交易代理、保证增信等中间业务机会突现

猜想六：“小”票流动性受影响，“小机构”信用的票据，流动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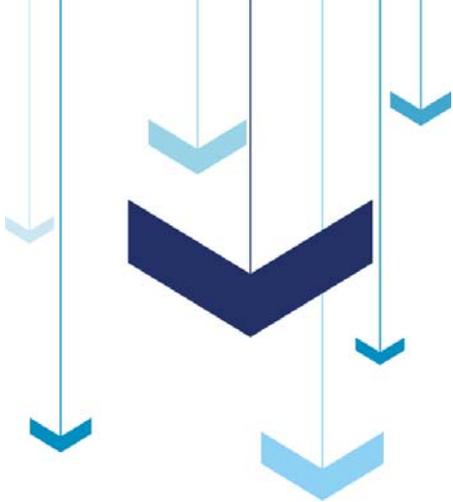
02

路在何方 商业银行的路径选择



商业银行的路径选择

- 行动一：建立与非银机构、产品管理机构的业务联系，获得票据业务的新出口
- 行动二：机构整合集中，集中资源，完成交易模式转型
- 行动三：调整流程制度，修改授信、风险资本占用规则、系统对接
- 行动四：加强交易团队建设，加大投研力度，精细化运作是出路，定价能力是重点
- 行动五：加强风险管理研究，风险分层明显，信用风险（企业）是经营重点
- 行动六：加大加强票据承兑获客能力，加强票据贴现业务
- 行动七：扩展票交所时代中间业务新品种、新模式
- 行动八：2017年上半年主要完成接入，下半年探索新模式路径，全年做好电票业务
- 行动九：做好过渡期的操作风险控制，做好未来的权限管理控制



03

背囊出发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介绍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

上海票据交易所的建立改变了商业银行在传统票据业务模式，对票据市场的生态也产生影响。作为商业银行而言，票交所的改变又来的那么迅速，留给各机构的反应时间相当有限和紧迫，特别是央行2017年5月底会员加入和7月底全部机构上线的要求。

对于商业银行而言，票交所对于票据业务操作模式的改变可谓变化巨大，涉及前中后台多个职能管理部门。面对全方位的变化，各机构都需要从自身银行发展对于票据业务的定位入手，重新组织管理构架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

一、建立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组

- 领导小组

因改变涉及的银行管理跨度较大，因此需要建立一个项目领导小组，由之定期做出推进过程中的重大决策。

- 项目组

建立项目组，由牵头部门设立PMO（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协调推进及跟踪汇报，由所有涉及的部门安排处室级人员及业务骨干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进行分头分组的推进票据业务各板块的改造工作。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

-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负责协调组织制定项目计划，确定项目目标、时间节点、交付物等，并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向领导小组反馈并提交领导小组决策事项。
- 项目小组，根据票据业务改造内容制定项目小组，进行分工并制定各自工作计划，按时推进。项目小组分类参考：业务流程组（也可细分为公司、同业、运营组）、系统开发组、管理改造组（涉及业务管理内容的变化改造）等。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

二、明确项目目标、时间、方案、预算等，制定计划

1、项目预备会议

PMO牵头，确定项目小组人员方案、项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改造预算等相关内容，拟定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决策事项。

2、领导小组会议，成立项目

确定项目成立（做与不做问题），确定项目目标（愿景问题），确定未来管理架构及业务转型方向（方案），审批项目时间、工作机制、项目小组组成及工作计划等。

3、项目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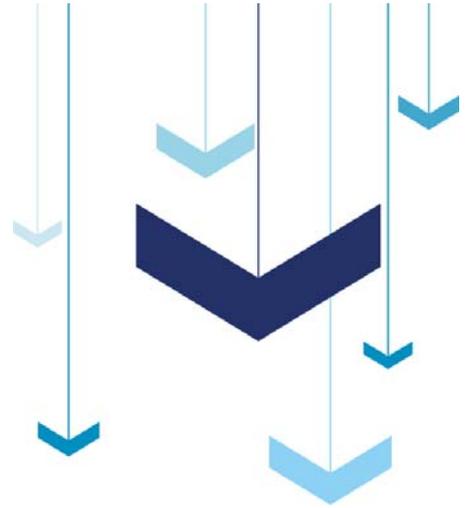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

三、按计划进行推进，定时反馈，完成项目。

PMO按工作计划进行跟进督促各小组进行项目推进，及时反馈领导小组项目推进情况，提交领导小组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决策的事项。持续往复，完成项目。

04

一步一印 商业银行应对步骤讲解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承兑业务

1、承兑信息登记：对于承兑业务流程进行修改

流程建议：

- a, 完成承兑记账；
- b, 打票机构票据配号打印，过渡期加盖“已承兑登记”章；
- c, 打票机构扫描票据上传；
- d、承兑信息登记（系统导出或手工录入）；
- e、未用退回或撤销紧急处理。

配置设备：扫描仪

承兑业务

2、商票承兑特殊流程：商票承兑人需委托开户行办理承兑登记

策略建议：

a, 修改承兑业务材料。补充承兑信息登记委托以及约定企业承兑后需将承兑信息及时告知承兑行，向企业宣导不进行承兑登记的后果（影响后续流转、影响后续交易、商业信用等）

b,建立承兑信息收集流程，优化企业网银工作，进行收集。

贴现业务

• 贴现业务：贴现前查询承兑信息；T+1日贴现信息登记。

流程建议：

a, 进行承兑信息查询，并记录；

b, 办理贴现，完成贴现记账；

c, 在票据背书栏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d, 影像扫描；

e, 贴现信息登记（贴现机构完成）；

f, 实物按要求进行入库保管，以备后续使用（实物付款确认or保证增信or移库保管）；

注：过渡期的特殊安排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权属登记

应对要求：贴现后T+1日进行权属登记

策略建议：明确权属登记机构（内部集中或分行分散）

策略流程：

- a，完成贴现信息登记，流转权属登记机构；
- b，内部结算（总分行或公司、同业），内部系统转换；
- c，权属登记机关登记。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质押业务（已贴现或未贴现）、保证业务

流程建议：

- a，完成行内记账；
- b，进行质押或保证背书（b）已贴现质押在票交所系统进行登记；
- c，票交所系统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转贴现、回购业务

流程建议（过渡使用）：

- a, 行内完成业务审批；
- b, 运营流程至记账前；
- c, 交易员完成票交所的交易，清算；
- d, 运营根据成交单完成最后行内记账；

- 后续系统开发直连模式，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运营流程

1、付款确认的发起

贴现业务办理后当天，可手动发起付款确认，或系统再一次工作日自动发起影像付款确认确认

2、付款确认的应答

- 接到付款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需要应答。
- 影像付款确认需要签署互认协议。

应答分三类：审批通过（传票保管）、需补录影像（代保管科目）、审批拒绝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运营流程

3、到期解付和托收回款

到期解付将会直接扣划备付金账户，由票交所系统自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银行发送即时借记报文。可以进行系统改造自动接收，将大额支付系统和行内系统的客户进行借贷记账，设置一个过渡科目，对解析报文内容在行内系统进行展现，进行解付勾选后销账（未来直连后可以自动）。日终根据过渡科目进行是否平账来进行对账。

- 与公司客户进行解付委托协议的签署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运营流程

4、止付信息

5、结清信息登记

6、实物保管

要点：a,集中保管;

b,修改实物表外科目设置或修改实物库存管理体系；

c, 贴现行、承兑行的代保管；

d, 权利行的保管他人。

商业银行应对方案步骤讲解

管理板块

- 1、管理架构
- 2、授信管理
- 3、授权管理（审批管理）
- 4、头寸管理
- 5、风险管理
- 6、财会管理

系统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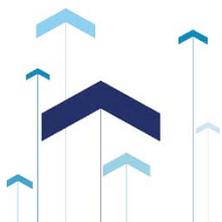
- 1、立项；2、需求；3、开发周期；4、测试；5、投产

PART 04

主要办法、协议讲解

01

银办发〔2016〕224号/
票交所〔2017〕13号



“接入准备通知”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22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防范票据市场风险，提高票据交易效率，中国人民银行筹建票据交易平台并拟于2016年12月8日组织交易系统试运行。为保障系统顺利投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事票据承兑、贴现、交易、质押、保证业务的金融机构分

—1—

批加入票据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票交所系统），配合票据交易平台做好系统上线业务、技术准备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平稳上线。票交所系统试运行及推广上线期间的时间节点、业务安排等详见《票交所系统（一期）参与者上线方案和过渡期安排》（附件）。

请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金融机构法人，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填写相关报表，核对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票据交易平台筹备组。

票据交易平台筹备组业务联系人：

汪鄂嘉，电话：021-20687023 18516503963

魏 伟，电话：021-20687079 18601143957

票据交易平台筹备组技术联系人：

车 璠，电话：021-20686985 18512193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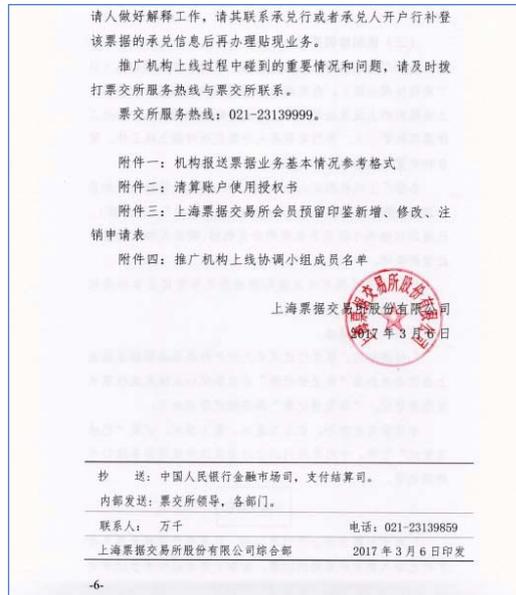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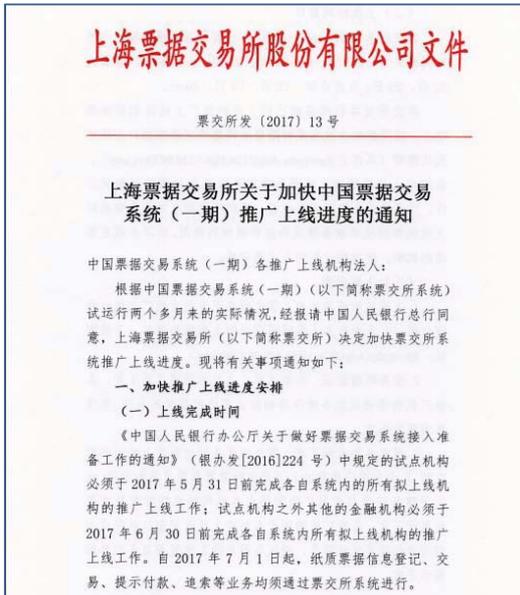
曹令春，电话：021-20687087 18511754949

附件：票交所系统（一期）参与者上线方案和过渡期安排



—2—

关于加快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一期）推广上线进度的通知”



票交所系统（一期）参与者上线方案和过渡期安排



票交所系统（一期）

实现纸质商业汇票交易功能，会员以客户端模式接入

票交所系统（二期）

实现纸质商业汇票和电子商业汇票交易功能，具备技术实力的大多数会员以系统直连模式接入

系统推广上线安排（13号文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6〕224号）中规定的试点机构必须于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各自系统内的所有拟上线机构的推广上线工作；试点机构之外其他的金融机构必须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各自系统内所有拟上线机构的推广上线工作。

自2017年7月1日起，纸质票据信息登记、交易、提示付款、追索等业务均须通过票交所系统进行。

系统推广上线安排（推广上线的时间窗口）

票据交易平台将于2017年2月27日至7月底的每周一（法定节假日除外）安排实施推广上线工作，具体时间由市场参与者自行选择申报。票交所系统提供的推广时间窗口（共18个）如下：

- 2017年2月27日，
- 2017年3月20日、27日，
- 2017年4月10日、17日、24日，
- 2017年5月8日、15日、22日、29日，
- 2017年6月5日、12日、19日、26日，
- ~~2017年7月3日、10日、17日、24日。~~

过渡期业务安排



自2016年12月8日票交所系统试运行至**2017年7月31日（6月30日）**票交所系统全面推广完成为过渡期

过渡期业务安排（纸质商业汇票）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其增量纸质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纸票）业务通过票交所系统客户端办理。

承兑业务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其**增量**的票据承兑业务均需按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在票交所系统**完成承兑登记**。

过渡期业务安排（贴现前的质押、保证）

- (1)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其作为质权人、保证人办理新增质押、保证业务时，需先在票交所系统查询票据的承兑登记信息，如有登记，则必须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质押及质押解除登记、保证登记。
- (3) 未上线的系统参与者，作为质权人、保证人办理票据质押、保证时，无需在票交所系统查询票据的承兑登记信息，也无需在票交所系统办理登记，**按现有线下流程办理质押、保证业务。**
- ~~——(2)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其作为质权人、保证人办理新增的未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质押、保证业务时，均需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质押、保证登记，同时办理承兑补充登记。其中，付款人开户行未在票交所系统上线的商票，不需办理质押、保证登记和承兑补充登记。~~

过渡期业务安排（贴现）

- (1)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作为贴现人办理银票贴现时，均需在票交所系统查询票据的承兑登记信息，**如有**承兑登记信息，**则必须**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登记，**如无**登记承兑信息，**则按现有线下流程办理贴现。**
- (2)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作为贴现人办理商票贴现时，需通过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登记和**承兑补充登记**。其中，付款人开户行未在票交所系统上线的商票，不需办理贴现登记和承兑补充登记。
- (3) 未上线的系统参与者作为贴现人办理票据贴现时，无需在票交所系统查询票据的承兑登记信息，也无需在票交所系统办理登记，**按现有线下流程办理贴现。**

过渡期业务安排（贴现后的质押、保证、交易、提示付款等）

- (1) 已办理贴现信息登记的纸票，需在票交所系统办理初始权属登记
- (2) 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登记及权属登记后，已登记票据的票据实物退出线下流通，再办理质押、保证、转贴现、回购、提示付款等业务以及相应的清算结算时，**均需在票交所系统进行，资金清算使用DVP模式。**
- (3) 未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登记及权属登记的票据，金融机构在办理质押、保证、转贴现、回购、提示付款等业务以及相应的清算结算时，**按现有线下流程办理。**

过渡期业务安排（票据实物的保管与移库/止付的信息登记）

贴现人办理贴现后，应在票据实物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并妥善保管票据实物。

已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登记的票据，其票据实物的保管和库存移库，均需通过票交所系统在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间办理。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作为付款人或付款人开户行，对已在票交所系统登记或补充登记承兑信息的票据，均需按人民银行和票据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完成票据在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协助司法冻结、真伪存疑情况下的止付信息登记及相关的解除登记。

过渡期业务安排（追索与追偿/结清）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作为持票人，对已在票交所系统权属登记的票据，在付款人拒付的情况下，需通过票交所系统对贴现人、保管（增信）人、贴现保证人等其他系统参与者进行追索或追偿；贴现人在被追索、追偿付款后，向其他机构主体的追索与追偿在线下进行处理。

已上线的系统参与者作为付款人或付款人开户行，对已在票交所系统进行承兑信息登记但未进行贴现登记及权属登记的票据，应在付款处理完成后在票交所系统办理结清信息登记。

过渡期业务安排（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安排）

电子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电票）业务仍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办理，并遵守原ECDS业务规则。

下一步ECDS系统的安排（73号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切换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7〕73号)

- “移交完成后，ECDS系统运营者由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变更为上海票据交易所”，
- “ECDS移交切换时间拟定为2017年10月1日--10月7日。移交切换前，票交所将组织部分系统参与者进行5次切换演练。
- 2017年9月1日至移交切换期间，暂停受理ECDS系统参与者的准入、变更和退出申请。移交切换后，ECDS系统参与者的准入和管理统一纳入上海票交所会员管理体系中。

过渡期业务安排（非法人产品业务安排）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可申请成为票据交易平台资管类会员，其总行或总部作为虚拟资管参与者加入票交所系统，其管理的非法人产品作为相互独立的系统参与者加入票交所系统，每一个非法人产品均需在票据交易平台开立独立的交易账户、托管账户和资金账户。金融机构自营会员的业务应与其资管会员的业务严格分离。

已上线的非法人产品系统参与者，若其投资标的为已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登记及权属登记的纸票，则其交易及相关业务处理均需通过票交所系统进行。

电子登记权属章要求

贴现机构办理纸票贴现应在被背书人栏中注明贴现人名称，并在票据背书栏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票据不敷记载需要粘单时，按正常流程在骑缝处签章后，在粘单背书人栏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已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的票据不得再通过纸质背书流转。

“电子登记权属章”样式要求如下：

专用章为方形，长4厘米，宽2.5厘米，须有“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及12位支付系统行号（见下图）。专用章所刊汉字应为宋体并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

接入要求（接入线路类型选择）

票交所系统采用双活设计，数据机房位于外高桥数据中心和嘉定数据中心，两个数据中心同时处理业务。

票交所系统可提供接入的广域网接口类型主要有通道化/信道化的155Mbps的SDH和MSTP两种，支持的运营商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

参与机构接入建议：应通过两台不同的广域网路由器，通过租用两家不同运营商接入票交所系统。需明确电路接入类型及运营商的选择，并根据业务量计算租用的线路带宽，协调各家运营商对以上各种线路类型做好资源调查，预留接入带宽。

建议参与机构首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MSTP电路接入。如选择SDH类接入或者中国移动线路接入，需预留两个月以上的开通时间。

接入要求（网络带宽评估）

各参与机构按照申请接入票交所系统系统的用户数进行专线带宽的选择，以下是带宽参考建议：

用户数（并发客户端数）	带宽参考（Mb）
1-6	2-4
6-15	4-7
15-30	7-10
30-100	10-26
100-200	26-35
200-500	35-65
500-1000	65-87

接入要求（客户端配置）

- 客户端计算机硬件要求：
 - 1、CPU：奔腾双核 2.2GHz（Intel(R) Pentium(R) Dual CPU E2200）及以上；
 - 2、内存：4G及以上。
 - 3、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推荐）。
 - 4、通过windows 10（推荐）或windows 7兼容性测试。
- 客户端计算机软件要求
 - 1、操作系统：windows 10（推荐）或windows 7。
 - 2、浏览器：IE11
- 客户端票据扫描仪硬件要求：
 - 1、分辨率：300DPI（彩色）及以上。
 - 2、通过windows 10（推荐）或windows 7兼容性测试。
- 客户端打印机硬件要求：
 - 1、打印机类型：A4幅面激光打印机。
 - 2、通过windows 10（推荐）或windows 7兼容性测试。

相关申请表

金融机构加入票交所系统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会员申请			
申请类型 (一) 银行类会员 (二) 非银类会员 (三) 资管类会员			
我单位保证本申请表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同意遵守票据交易平台相关规定, 于正式加入票交所系统之前完成内部制度及系统准备工作, 承担因本单位业务及技术准备不足带来的相应风险, 特申请加入票交所系统。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司盖章:			
.....			
..... 申请日期:年.....月.....日			

注: 所提供信息如有变更,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票据交易平台。

票交所系统(一期)参与者终端及网络信息调查表

(仅法人机构填写)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公章)	
机构地址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机构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单位邮编		
路径 1 申请信息 (票交所系统外网络路径)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HTTP 超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EDI
申请类型			
语言			
路径 2 申请信息 (票交所系统内网络路径)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HTTP 超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EDI
申请类型			
语言			
客户终端信息			
客户浏览器		客户浏览器版本	
备注			
票交所系统接入联系人: 王开 021-2898984, 张鑫 021-2898987			

“承兑登记章”要求 (13号文)

过渡期内, 承兑行或承兑人开户行必须在票据正面左上角空白处加盖“承兑登记章”后在票交所系统完成纸质承兑信息登记。

“承兑登记章”样式要求如下:

专用章为长方形, 长2.5厘米, 宽1厘米, 记载“已承兑登记”字样。专用章所刊汉字应为宋体并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

已承兑登记

业务办理要求（13号文）

对于出票日为上线日及以后、且承兑行或者承兑人开户行已加入票交所系统的纸票，如票交所系统中未登记承兑信息，则该票据不得办理贴现。拟贴现金融机构应向贴现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请其联系承兑行或承兑人开户行补登该票据的承兑信息后再办理贴现业务。

上线时间窗口要求（13号文）

票交所系统在2017年6月30日前可以选择的推广上线时间窗口为：2017年4月17日、24日；5月8日、15日、22日、29日；6月5日、12日、19日、26日。

票交所在各机构前期已经上报的推广上线计划安排基础上，按照新的上线完成时限要求调整确定新的推广上线分批次排期（具体见<ftp://pjshy:Adgj213w3061.129.98.130/pjshy>），各推广上线机构法人应照此排期扎实准备和落实好相关工作。

在各推广上线时间窗口前，票交所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拟上线机构的技术准备情况和应申报材料情况，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机构，按排期计划列入上线安排。

上线步骤要求 (13号文)

(三) 上线步骤

1. 上线机构清单发布: 票交所将于各批次推广上线时间窗口前10天发布本上线时间窗口的上线机构清单(下载网址:
<ftp://pjshy:Adgj213w3@61.129.98.130/pjshy>)。

2. 业务终端验证: 各批次推广上线时间窗口前7天,各推广机构须确认业务操作终端能正常访问票交所系统,登录界面显示正常。

3. 用户名和密码下发: 票交所于各批次推广上线时间窗口前7天向推广机构法人下发机构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法人下辖系统参与者用户的密码由本机构的机构管理员重置后自行下发;各推广机构须于各批次上线时间窗口前完成内部用户创建及赋权操作,确认各用户能正常登录且各项界面展示正常。

4. 正式上线运行: 各批次上线时间窗口当天上午9:00,推广上线机构正式上线运行。

业务准备要求 (13号文)

(二) 业务准备要求

1. 推广上线机构法人须于各预定排期的上线时间窗口前14天向票交所报送如下材料:

(1) 机构报送票据业务基本情况参考格式(附件一);

(2)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应提交在人民银行开立资金清算账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可选择通过所属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的清算账户办理票据业务资金结算,需提交拟使用清算账户所属法人机构出具的清算账户使用授权书(附件二);

(6) 无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的财务公司和其他机构,应在票交所开立非银资金账户;

(7) 《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预留印鉴新增、修改、注销申请表》(附件三)

业务准备要求（13号文）

（8）申请单位已签署的《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签署页；

（9）申请单位已签署的《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服务协议（2017年版）》（2份）。

其中，主协议和会员服务协议下载网址：<ftp://pjshy:Adgj213w3061.129.98.130/pjshy>。

各推广上线机构如因自身材料报送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无法在排期预定时间窗口安排上线的，票交所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安排后续适当时间窗口上线。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上线时间安排超过上线规定完成时限的机构，将无法接入票交所系统。

2. 推广上线机构须做好内部规章制度修订对接、业务流程改造以及上线过程中的客户沟通、解释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3. 推广上线机构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票据交易平台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中“票交所系统（一期）参与者上线方案和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组织协调要求（13号文）

各推广上线机构法人应成立推广上线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和实施本系统内推广上线机构的上线及应急工作，建立清晰的职责分工，相关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并指定联系人与票交所对接上线工作，报告和处置突发事件。

各推广上线机构法人应于2017年4月10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的“推广上线机构法人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附件四）。已报送过协调小组成员名单的会员机构，联系人如有调整，应重新报送。

机构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将由票交所发送至各会员机构联系人邮箱。

附件 (13号文)

附件一：。

机构报送票据业务基本情况参考格式。

一、机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分支机构数量、员工数量、通讯地址、上线工作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编等。

二、支付清算情况。

主要包括：机构大额支付系统行号、大额支付系统直参还是间参、是否使用其他机构清算账户清算等。

三、票据业务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业务范围（含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等，区分继承和商承）、开展前述业务的分支机构数量、前述业务范围内各项业务近三年业务量、近三年是否受到过监管部门处罚、有无监管部门禁止从事票据业务的情况等。

四、其他应说明事项。

主要包括：（一）承诺如实申报如下事宜：本机构是否具有开展票据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票据业务的情形。

（二）已完成或拟办理与票交所网络接入情况（直接与票交所专线接入/通过其他单位一点接入）等。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清算账户使用授权书。

上海票据交易所：。

我单位授权以下机构共***家（名单见下表）通过我单位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大额行号为*****）进行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金清算，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

.....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被授权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2		
3		
4		
5		
6		
7		
8		

附件 (13号文)

附件三：.....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

预留印鉴新增、修改、注销申请表。

申请类型：新增.....修改.....注销.....

会员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通讯方式：.....

会员业务印章：.....

新增/修改后预留印鉴：.....

原预留印鉴：.....

说明：1. 会员业务印章为会员法人机构内部使用范围，会员的新增、变更、退出申请，会员下报系统印章的新增、变更、退出申请；会员一级机构的机构管理信息变更申请；日常申报和作废申请；应经票交所各条线审批。

2. 业务印章包括：会员法人机构公章、经授权的会员法人机构内设业务部门公章。会员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预留一个或多个业务印章（预留多个印章时，每个印章均可单独使用，具有同等效力）。会员应在其内部对预留的业务印章充分授权，如未获得充分授权的预留业务印章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事宜由会员自行承担。

3.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会员留存，一份由会员加盖公章。

.....会员单位法人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推广机构上线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推广机构名称：。

推广机构联系人：。

推广机构联系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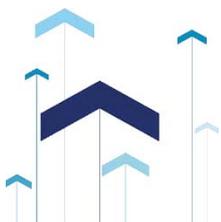
推广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

02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29号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29号

为规范票据市场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现予公布施行。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标的物的遐想空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可交易票据**。

市场参与者的扩大

第五条 票据市场参与者是指可以从事票据交易的市场主体
(一) 法人类参与者。
(二) 非法人类参与者。
(三)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非法人类参与者的潜在障碍

第七条 (一) 产品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已依法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获得批准或者完成备案**

非法人类参与者的责任范围

第九条 由其资产管理人**代表其行使票据权利并以受托管理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资产管理人从事资管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及其管理的资产**应当与其自营业务相互独立**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商票承兑人开户行的登记责任

第十六条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开户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代其进行承兑信息登记**。承兑信息未能及时登记的，持票人有权要求**承兑人补充登记承兑信息**。

票据权利的根本来源

第十六条 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

贴现行的查询责任

第十七条 贴现人办理纸质票据贴现时，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并在确认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与已登记承兑信息一致后，为贴现申请人办理票据贴现.....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贴现。

取消贴现的真实贸易背景审查

第十七条为贴现申请人办理票据贴现，贴现申请人无需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登记错误的责任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相关业务信息登记，因信息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票据权利的记载

第二十二条 已贴现票据背书通过电子形式办理。电子形式背书是指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以数据电文形式记载的背书，和纸质形式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票据的交付

第二十三条 纸质票据电子形式背书后，由票据权利人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保管人变更寄存人的方式完成交付。

保管增信的根本

第二十四条 保证增信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管并为贴现人的偿付责任进行先行偿付。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付款确认

第二十六条 纸质票据贴现后，其保管人可以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付款确认可以采用实物确认或者影像确认
第二十七条 实物确认与影像确认具有同等效力。

电票天生的经过付款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视同承兑人已进行付款确认。

买断式回购

第四十一条
买断式回购是指正回购方将票据卖给逆回购方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票据的交易行为。

信用主体选择

第四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完成票据登记后即可开展交易，或者在付款确认、保证增信后开展交易。贴现人申请保证增信的，应当在首次交易前完成。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一) 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开展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二) 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开展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三) 票据保证增信后即开展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四) 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无需单笔单签

第四十四条 票据交易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进行并生成成交单。票据成交单、票据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构成交易双方完整的交易合同。

交易无需跟单资料

第四十五条 票据交易无需提供转贴现凭证、贴现凭证复印件、查询查复书及票面复印件等纸质资料。

质押式回购时间限制

第四十七条 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期限最短一天，并应当小于票据剩余期限。

质押式回购质押率要求

第四十八条 质押式回购的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质押票据的票面总额。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结算票款专用原则

第五十四条 在票据交易达成后结算完成之前，不得动用该笔交易项下用于结算的票据、资金或者担保物。

已兑付票据的保管

第六十条 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付款后，票据保管人应当参照会计档案保管要求对票据进行保管。

会计凭证的制作

第六十条 承兑人进行影像确认并付款的，可以凭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的提示付款通知、划款通知以及留存的票据底卡联作为会计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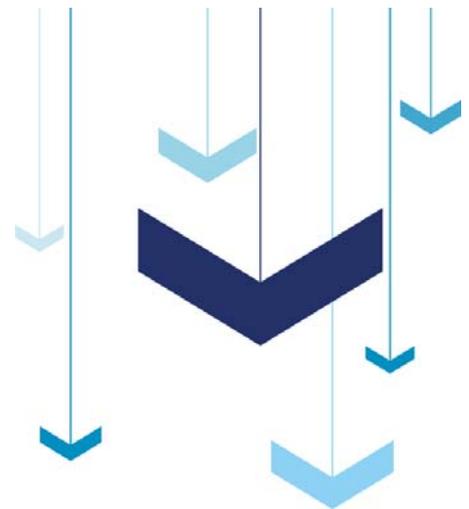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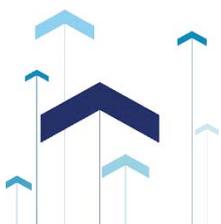
协助义务

第六十一条 票据发生法律纠纷时，依据有权申请人的请求，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出具票据登记、托管和交易流转记录；票据保管人应当提供相应票据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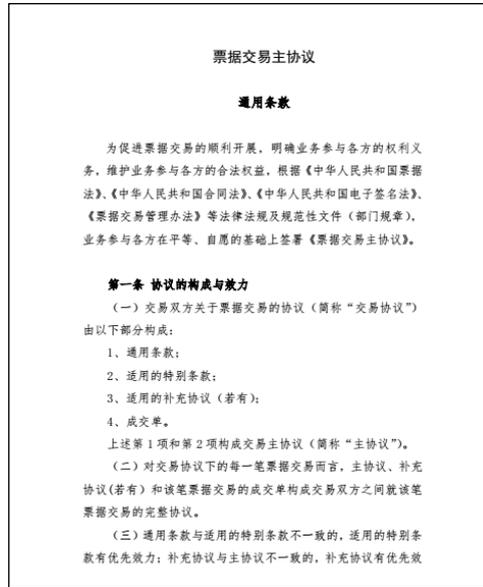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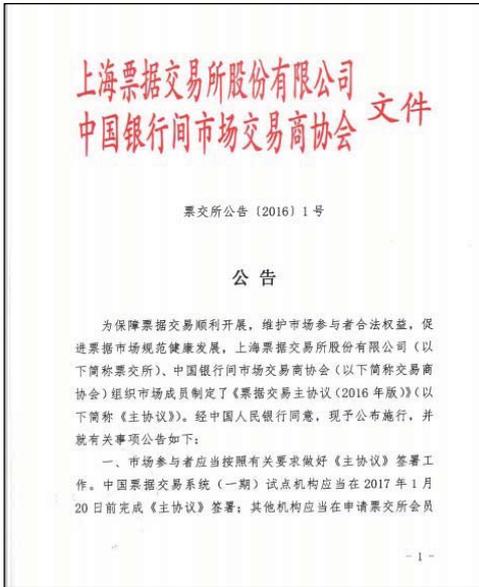
03

“交易主协议”

票交所公告〔2016〕1号《票据交易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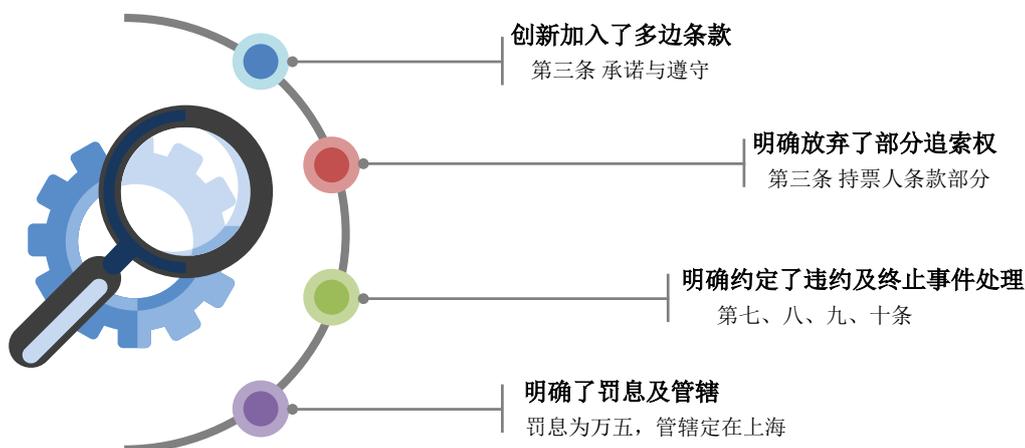
“交易主协议”



票交所公告〔2016〕1号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 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第一条（一）交易双方关于票据交易的协议（简称“交易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 1、通用条款；
- 2、适用的特别条款；
- 3、适用的补充协议（若有）；
- 4、成交单。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构成交易主协议（简称“主协议”）。

（二）对交易协议下的每一笔票据交易而言，主协议、补充协议（若有）和该笔票据交易的成交单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就该笔票据交易的完整协议。

（三）通用条款与适用的特别条款不一致的，适用的特别条款有优先效力；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就单笔票据交易而言，在主协议、补充协议、成交单出现不一致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成交单、补充协议、主协议。**

第二条 票据业务参与各方签署主协议之后，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据交易所”）办理的票据业务适用主协议。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第三条 承诺与遵守

为保障票据交易的顺利开展，维护业务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各主协议签署方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主协议签署方承诺其与相对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条款内容没有冲突**。

……

（四）纸质票据贴现前，主协议签署方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营业日在票据交易所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以纸质票据票面信息为准。信息登记错误的，应予以纠正。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第三条 承诺与遵守

（五）主协议签署方作为承兑人、承兑人开户行、贴现人、保证增信行、保证人、票据保管人、持票人、出质人或质权人时，应严格履行如下义务，并享有相关权利。

本条款对于票据业务中的相关方均做出了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内容的承诺，确保在某一个业务中，如果交易外的第三方有过错，也可通过本合同进行维权。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第三条 承诺与遵守

1、承兑人/2、承兑人开户行（类似）

（1）完成承兑信息登记工作。信息登记错误的，应予以纠正。若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公示催告等相关司法文书并确认相关票据确未付款的，立即依法暂停支付并在票据交易所登记相关信息。

（3）收到纸质票据影像确认的付款确认请求或收到实物确认的付款确认请求及票据实物后，应在三个营业日内进行确认，并作出应答。

（4）对付款确认请求作出应答时，有权要求票据保管人移送票据进行实物确认；有权对票据真伪或背书连续性提出异议，但应指出其对背书连续性存在异议的全部理由。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5）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后，即视同于已对其进行付款确认。

（6）进行付款确认后，除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合法抗辩情形外，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在票据到期日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若余额不足，委托票据交易所按票面金额逐日连续扣款。

（7）对纸质票据进行实物确认或影像确认后，若因票据伪造或票据金额、到期日、付款人、出票人、票据号码信息登记错误，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因票据伪造或票据金额、到期日、出票人、票据号码信息登记错误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贴现人进行追偿。

（9）未对纸质票据进行实物确认或影像确认的，收到提示付款请求后，在当日作出应答。同意付款的，在提示付款日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若余额不足，委托票据交易所按票面金额逐日连续扣款。拒绝付款的，在提示付款日出具合法抗辩事由的拒付证明。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3、贴现人

(1) 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前，通过票据交易所查询票据承兑信息，信息不存在或已登记承兑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票据必须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办理贴现。

(2) 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应在票据上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并对纸质票据进行妥善保管，以确保其不再以纸质形式进行背书转让、设定质押或其他交易行为。

(3) 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在票据交易所进行票据登记，并确保登记的权属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4) 登记票据信息时，因票据伪假或未认真核对承兑信息，导致票据金额、票据到期日、付款人、出票人、票据号码错误，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向持票人支付原登记的票据金额并赔偿其实际损失。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5) 被追索或承担赔偿责任时，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相关资金。

(6) 被追索或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对出票人、承兑人等行使再追索权或要求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 因票据背书不连续承兑人要求补充说明的，配合票据保管人提供补充说明。

4、保证增信行

(1) 妥善保管纸质票据实物。

(2) 被追偿时，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相关资金。

5、保证人

(1) 被追索时，无条件委托票据交易所划付相关资金。

(2) 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进行追索。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6、票据保管人

(1) 采取切实措施保证纸质票据不被挪用、污损、涂改和灭失，并承担因保管不善引发的相关赔偿责任。

(2) 因保管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纸质票据遗失、损毁的，应及时通知持票人等相关各方，并配合持票人办理公示催告等相关法律事宜。

(3) 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请求。承兑人要求实物确认的，将票据送达承兑人；因票据背书不连续承兑人要求补充说明的，配合提交补充说明。

(4) 在保管的票据发生法律纠纷时，依据有权申请人的申请提供相应票据实物。

(5) 在承兑人或出票人付款后将票据实物参照会计档案保管要求保管。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7、持票人

(1) 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票据交易所提示付款。

(2) 提示付款后承兑人拒绝付款的，可以按照保证增信行（若有）、贴现人、贴现人的保证人（若有）的顺序进行追索或追偿。

(3) 放弃对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但保留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承兑人的保证人、贴现人、贴现人的保证人（若有）及贴现人前手背书人的追索权。

(4) 将公示催告期间取得的票据返还前手背书人，直至票据被返还至公示催告前的最后一手持票人。

(5) 有权在票据发生法律纠纷时请求票据保管人提供相应票据实物。

(6) 如遇公示催告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时，对外主张票据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7) 收到纸质票据被遗失、毁损的通知后，依法办理公示催告等相关法律事宜。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8、出质人

- （1）通过票据交易所向质权人出质票据。
- （2）有权在履行债务后要求质权人通过票据交易所解除质押。

9、质权人

- （1）票据质押到期后，通过票据交易所解除质押。
- （2）出质人不履行债务的，有权于票据到期日后行使票据权利。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第四条 交易双方声明与保证

交易一方在签署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之时向另一方作出下列声明与保证		
声明与保证	条款	
每日重复作出	1、成立声明	1、其系依法合规成立并有效存续；
在每笔交易达成及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重复作出	2、内部获权签署声明	2、其有权并已获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交易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在交易协议（及其为一方的与交易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义务，上述行为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公司章程与协议；
	3、获监管批准声明	3、其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所需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同意（若适用）；
	4、交易员获权交易声明	4、以其名义达成和签署交易协议的人员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交易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且通过了票据交易所必须的业务培训并获得了相关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若适用）；
	5、诚信保证	5、其提供的且在补充协议或成交单中列明的文件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6、风险自担声明	6、其具备独立评估交易风险的能力，能够对交易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和其他事项自行调查评估（不依赖另一方的意见），且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交易风险，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判断进行交易；
	7、资产资金权利声明	7、其对根据交易协议约定需要向另一方支付的款项、交付的票据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且未设定任何形式的影响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行使的第三方权益；
	8、补充条款的声明保证	8、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第七条 违约事件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第八条 终止事件

交易一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一项终止事件，受到该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为受影响方，未受到该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一方为非受影响方。	
终止事件构成	条款
情势变更	(一) 在一笔交易达成后，由于适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变动导致履行或维持该笔交易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或遵守关于该笔交易的交易协议下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不可抗力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履行一笔交易下的义务、或遵守交易协议下的任何其他实质性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不可抗力导致的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因上述约定的一项或多项终止事件导致受影响方构成第七条第（一）款或第（六）款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受影响方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同时构成受影响方在主协议第七条第（二）至（五）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则受影响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一）如果交易一方发生违约事件，交易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守约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发生违约事件的交易，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交易。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违约所导致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除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守约方拟提前终止发生违约事件的交易时，需在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在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有关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违约方发出有关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截至提前终止日能够被计算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守约方应向违约方支付/返还的有关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等）及其计算依据和应付款日。

第九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三）如果守约方未在上述三个营业日内发出有关通知，则视为守约方放弃了单方提前终止发生违约事件交易的权利，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四）主协议签署方由于票据交易所发生系统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其无法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一）受影响方应在获悉终止事件后，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终止事件的发生，并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非受影响方获悉终止事件，且未收到受影响方的终止事件通知时，非受影响方有权通知受影响方；受影响方应在通知生效后两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应，并在通知生效后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交易双方可在终止事件通知生效后进行协商，以避免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

（三）发生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受影响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或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且无须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交易在通知生效之日被提前终止。……

（四）发生通用条款第八条第（二）款约定的终止事件后，受影响方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前可以暂停履行其在受影响交易下的义务，但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该等义务。如果一项不可抗力事件从发生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交易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尚未履行或尚未到期的受影响交易（且任一方均无须向另一方支付罚息）。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五）在本条项下，若交易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则根据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确定的通知送达生效日为提前终止日；若交易双方均发出书面通知，以先生效的书面通知的生效日为提前终止日。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第十一条 公示催告的处理

（一）主张票据权利

交易协议项下的票据如遇公示催告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则由持票人对外主张票据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二）公示催告期间的交易处理

交易协议项下的票据如遇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公示催告期间进行票据交易的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票据交易所提出返还申请，由票据交易所按交易所规则将票据权属逐手返还至公示催告前的最后一手票据持有人，并且将公示催告期间交易资金按票据逐手转让时的实付金额返还至交易相关方，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票据金额×（1-原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原剩余期限/360）

第十二条 罚息

交易一方未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确定的提前终止日或应付款日向另一方支付一笔应付款项的或交付相关票据的，应对从该提前终止日或应付款日起（含该日）至实际付款日或实际交付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向另一方支付罚息。罚息以相关票据的票据金额为基数，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的执行不影响违约期间适用的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的计息，若存在多个适用的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则违约期间适用的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按其中最高的一个交易利率或回购利率计算。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第十三条 不放弃权利

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交易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第十四条 可分割性

交易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交易协议本身及其余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电话录音

交易一方可对交易双方之间就交易协议下交易或任何潜在的交易的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协议签署各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对主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主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主协议的下述内容：

- （一）第一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
- （二）第二条主协议的适用；
- （三）第三条承诺与遵守；
- （四）第四条交易双方声明与保证；
- （五）第五条中对“中国法律”的定义；
- （六）本第二十一条协议的修改；
- （七）第二十二条协议签署；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

第三条 质押票据替换

质押式回购期间，质押票据如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出现真伪存疑、争议冻结的情形，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正回购方应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提供其他票据，为逆回购方设置质押登记，该等其他票据的票据金额不得低于原质押票据的票据总额。逆回购方应在正回购方按照约定向其出质该等其他票据后的下一个营业日，解除原质押票据上的质权。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质押式回购特别条款

第四条 违约事件时的质押票据处理机制

（一）质押票据到期前的处理

若正回购方未按交易协议约定在到期结算日回购质押票据的，在违约所涉的质押票据到期前，交易双方均不得处置质押票据。

1、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正回购方可在最早到期的质押票据到期日前，足额向逆回购方支付该质押票据对应的票据款项。正回购方完成该款项支付后，由交易双方持相关划款证明，向票据交易所申请恢复该质押票据的正常交易。

2、若交易双方未协商一致，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交易一方可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权利，并据此要求票据交易所协助做相应处理。

（二）质押票据到期后的处理

逆回购方有权向承兑人提示付款，并收取票据款项。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本）

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特别条款

（二）到期结算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统一适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即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下一营业日，若下一营业日跨月，则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上一营业日。因到期结算日变更而产生的利息变动，由票据交易所系统自动计算并且据此调整到期结算金额，调整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调整利息金额=回购金额×回购利率×调整计息天数/360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本）

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_____（“甲方”）

和

_____（“乙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甲乙双方均已签署《票据交易主协议》（2016年版）（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主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特别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关于“声明与保证”

为通用条款第四条第5项之目的，就交易一方通用的文件及信息为：

甲方：

乙方：

为通用条款第四条第8项之目的，其他声明与保证事项如下：

二、关于通用条款第十八条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接收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款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双方同意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的有关约定：

双方同意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的有关约定：

三、其他补充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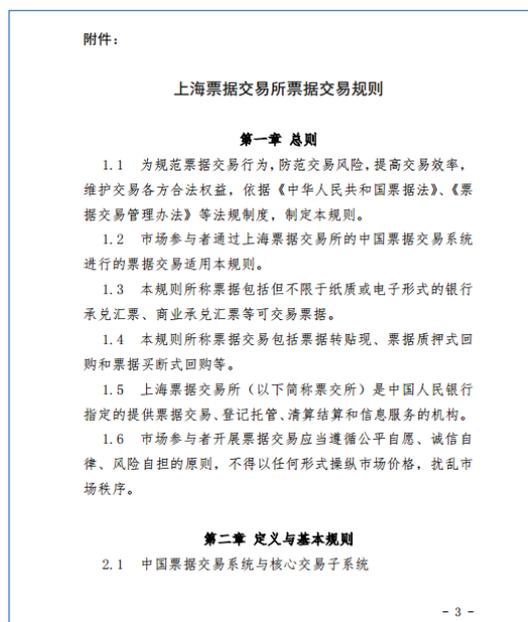
04

《票据交易规则》

票交所〔2017〕16号



《票据交易规则》



《票据交易规则》

2.2.2 交易成员是指具有票据交易权限的系统参与者。

2.3.4 交易成员应当通过规范程序授权具备票据交易业务资格的人员通过操作交易员用户代表其进行票据交易。

2.3.5 任何通过用户在票交所系统中进行的操作，均应当视为该用户所归属的系统参与者的行为，由该系统参与者所属法人机构承担行为后果。

2.4 交易方式是指在交易系统达成票据交易的方式，包括询价、匿名点击和点击成交等。询价交易方式下，报价方式包括意向询价和对话报价。

《票据交易规则》

2.5 票据要素包括：

(1) 所属机构；(2) 票据号码；(3) 票据介质：包括纸质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纸票）和电子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电票）；(4) 票据类别：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5) 票据金额；(6) 出票日期；(7) 到期日期；(8) 出票人：票据的出票人名称；(9) 承兑行/承兑人开户行：银票为承兑行名称，商票为承兑人开户行名称；(10) 承兑行/承兑人开户行行号：银票为承兑行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号，商票为承兑人开户行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1) 承兑行/承兑人开户行类型；(12) 信用主体：是指票据的无条件付款责任主体中，信用等级最高的金融机构法人。若存在两者或以上信用等级相同的情况，则按付款顺序选择最先付款的主体。银票的无条件付款责任主体包括承兑行（确认）、贴现人、保证增信行、承兑保证人和贴现保证人。付款顺序为承兑行（确认）、承兑保证人、保证增信行、贴现人、贴现保证人。商票的无条件付款责任主体包括贴现人、保证增信行和贴现保证人。付款顺序为保证增信行、贴现人、贴现保证人。（为券商投资风控指标确定提供帮助）

《票据交易规则》

2.5 票据要素包括：

(13) 信用主体类型；(14) 贴现人；(15) 贴现人行号：贴现人的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6) 承兑行（确认）：若承兑行/承兑人开户行对票据已进行付款确认，则该项为承兑行/承兑人开户行；(17) 保证增信行：若票据已进行保证增信，则该项为保证增信行；(18) 承兑保证人：为票据承兑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融机构；(19) 贴现保证人：为票据贴现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融机构；(20) 最近买入利率；(21) 最近买入日期；(22) 票据状态；(23) 票据流转阶段；(24) 风险票据状态；(25) 库存状态；(26) 库存机构；(27) 出票人行业分类；(28) 出票人企业规模；(29) 出票人是否三农企业。

《票据交易规则》

2.7 交易要素是指由交易系统赋予固定名称及相关参数的，构成票据交易报价和成交的组成部分。交易要素根据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不同交易品种分别展示。

2.8 交易合同

2.8.1 票据成交单、票据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完整的交易合同。

2.8.2 成交单

2.8.2.1 成交单是交易系统根据交易双方就交易要素达成的一致约定生成的格式化的书面合同。

2.8.2.2 成交单一经达成，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票据交易无需提供转贴现凭证、贴现凭证复印件、查询查复书及票面复印件等纸质材料。

《票据交易规则》

2.9 交易基本参数

2.9.1 交易系统中使用的利率均为年化利率，利率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金额精确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2.9.2 票据交易计算利息金额时的日计数基准为实际天数/360，即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一年按360天计算。

2.9.3 票据交易的清算速度包括T+0和T+1。T+0是指成交当日清算，T+1是指成交日的下一工作日清算。

《票据交易规则》

2.9 交易基本参数

2.9.4 结算日是指票据交易中，票据权属变更和资金结算的日期。

票据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的结算日包括首期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

转贴现结算日（或回购首期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回购到期结算日适用经调整的下一工作日的营业日准则，即一般情况下，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下一工作日；如下一工作日跨月，则到期结算日变更为上一工作日。

2.9.5 票据交易的应付利息、结算金额、收益率等根据票交所确定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计算

《票据交易规则》

3.1.1 询价交易方式是指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要素的交易方式，包括报价/询价、格式化交谈和确认成交三个步骤。

3.1.2 报价/询价

询价交易方式下，报价/询价方式包括意向询价和对话报价。意向询价不能直接成交，必须转化成对话报价后才能成交；对话报价经对手方确认即可成交，属于要约报价。

3.1.2.1 **意向询价**是指交易成员向全市场、特定群组或单个交易员发出的，表明其交易意向的询价。受价方可以将该询价转化成与询价方的对话报价，进行格式化交谈。交易系统提供不同方向意向询价的模糊匹配和推送功能。

3.1.2.2 **对话报价**是指交易成员向特定单一交易员发出的交易要素完整、明确的报价，受价方确认即可成交。对话报价只能由卖出方或正回购方发起。对话报价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3.1.3 **格式化交谈**是指交易成员与对手方相互发送的一系列对话报价所组成的交易磋商行为。其由一方发出或对方发出，另一方确认或对方确认，即格式化交谈结束。

《票据交易规则》

3.2.1 **点击成交**是指交易成员向全市场匿名发送包含全部交易要素（卖出/正回购报价）或除票据清单之外的全部交易要素（买入/逆回购报价）的点击成交报价，对手方直接点击成交（卖出/正回购报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票据后点击成交（买入/逆回购报价）的交易方式。

3.3.1 **匿名点击**是指交易双方提交包含关键交易要素的匿名报价，交易系统在双边授信范围内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达成交易，未匹配的报价可供直接点击。

3.3.3.1 交易系统在各交易成员预先设置的双边授信范围内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匿名报价进行自动匹配。

3.3.3.2 未能匹配成功的报价将展示在交易系统中，其他对手方交易员可以在预先设置的双边授信范围内直接点击该报价。

3.3.3.3 **交易过程全部匿名，匹配或点击成功后，交易双方才能看到对手方机构**，该笔交易正式达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单，并由卖出方/正回购方根据交易系统的规则提交标的票据或质押票据

《票据交易规则》

3.4.3 票据挑选要求

3.4.3.1 票据挑选需从本交易成员票据托管账户项下的可交易状态的票据中挑选，风险票据和处于保证增信流程中的票据不得挑选。

3.4.3.2 点击成交交易方式下，可挑选的标的票据或质押票据仅限于指定信用主体类型、剩余期限、票据类别和票据介质的票据。

3.4.3.3 匿名点击交易方式下，挑选的符合条件的标的票据或质押票据的票面总额不得低于交易金额或回购金额。

3.4.3.4 票据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选择按买断式回购待返售票据包挑选，即挑选已办理的票据买断式回购交易项下形成的待赎回票据包。该票据包不提供清单导入，只可整包交易，不可拆分，不可与其他票据资产组合交易。

3.4.3.5 附带票据清单的报价发送后，交易系统对其报价下的票据予以锁定，其他交易员不得挑选该票据。

《票据交易规则》

3.5.1.1 成交单上载有交易双方就交易要素达成一致的约定和其他必要内容，并附票据清单。

3.5.1.2 根据交易成员在票交所系统中提交的成员资料，成交单自动显示交易双方的机构信息和账户信息。

3.5.2 成交变更和撤销

3.5.2.1 交易双方应当根据成交单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5.2.2 若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确需解除已达成的交易，应当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急服务规则》向票交所申请应急撤销成交。

《票据交易规则》

4.2 转贴现主要交易要素包括：

- (1) 交易方向：卖出或买入；
- (2) 票据类别：银票或商票；
- (3) 票据介质：纸票或电票；
- (4) 票面总额；
- (5) 交易利率；
- (6) 收益率：收益率=（票面总额/结算金额-1）×360/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 (7) 部分成交选项：买入方是否可以删减报价项下标的票据；
- (8) 报价有效时间；
- (9) 最晚结算时间：指在达成交易后，交易双方应当在该约定时间前完成结算，否则该笔交易清算失败，导致清算失败的一方判定违约；
- (10) 应付利息：应付利息=Σ（票据金额×交易利率×剩余期限/360）；
- (11) 结算金额：结算金额=票面总额-应付利息；
- (12)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加权平均剩余期限=Σ（票据金额×剩余期限）/票面总额；
- (13) 票据张数；
- (14) 结算日：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 (15) 清算速度：T+0 或 T+1；
- (16) 结算方式：票款对付（DVP）或纯票过户（FOP）；
- (17) 清算类型：全额清算。

4.3 转贴现可以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和**点击成交交易方式**。询价交易方式下，可以采用意向询价和对话报价方式。

《票据交易规则》

5.1 票据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质押式回购**）是指正回购方在将票据出质给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票据的交易行为。

5.2 质押式回购主要交易要素包括：

（4）**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Min[“质押票据最短剩余期限-1”或“买断式回购待返售票据包的买断式回购剩余期限-1”，365天]；

（5）**首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成交日+清算速度；

（6）**到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回购期限，到期结算日应不为法定节假日；

（8）**回购金额**：正回购方在回购到期时实际返还的金额；

（10）**回购收益率**：根据首期结算金额、到期结算金额和回购期限计算出的实际融资成本， $\text{回购收益率} = (\text{到期结算金额} / \text{首期结算金额} - 1) \times 360 / \text{回购期限}$ ；

5.3 质押式回购可以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和**匿名点击交易方式**。

《票据交易规则》

5.5 质押式回购的质押票据可以是单张票据的组合，也可以是买断式回购待返售票据包。

5.6 质押式回购期间，质押票据如遇以下情形，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要求提前回购全部或部分质押票据的，应当向票交所提交书面申请。经票交所同意后，由场务协助完成提前回购所涉票据的相关权属变更。

（1）回购票据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2）承兑人存在破产清算、公司解散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等已明确会严重影响票据到期兑付的情形；（3）交易一方存在机构合并、分立或撤销等情形；（4）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形。

5.7 质押式回购期间，质押票据如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票据权利受限制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正回购方应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提供其他票据，为逆回购方设置质押登记，该等其他票据的票据金额不得低于原质押票据的票据金额。逆回购方应在正回购方按照约定向其出质该等其他票据后的下一个营业日，解除原质押票据上的质权。

《票据交易规则》

6.1 票据买断式回购（以下简称买断式回购）是指正回购方将票据卖给逆回购方的同时，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票据的交易行为。

6.3 买断式回购应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询价交易方式下，可以采用意向询价和对话报价方式。

6.4 买断式回购期间，如遇以下情形，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要求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标的票据的，应当向票交所提交书面申请。经票交所同意后，由场务协助完成提前赎回所涉票据的相关权属变更。

（1） 承兑人存在破产清算、公司解散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等已明确会严重影响票据到期兑付的情形；

（2） 交易一方存在机构合并、分立或撤销等情形；

（3）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形。

《票据交易规则》

6.5 买断式回购形成的待返售票据包，在回购期间可以再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办理质押式回购的到期结算日应当早于原买断式回购到期结算日。

如买断式回购期间票据包中出现风险票据，逆回购方可以按规定处置风险票据。回购到期时，若仍然存在风险票据，则到期清算失败，不作为交易双方的违约事件。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在线下进行资金清算，并向票交所申请办理票据权属变更。

《票据交易规则》

7.2 交易成员发现票据业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票交所反映或举报。票交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交易双方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当事人的交易成员应当积极配合票交所调查，向票交所提供涉及违规违约行为的资料和证明。

7.3 票交所对票据交易中的异常情况，有权向相关交易成员了解情况，交易成员应当根据票交所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

7.4 票交所发现交易成员违反票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可以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暂停交易和取消系统参与资格等处理，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票据交易规则》

7.5 本规则认定的违规行为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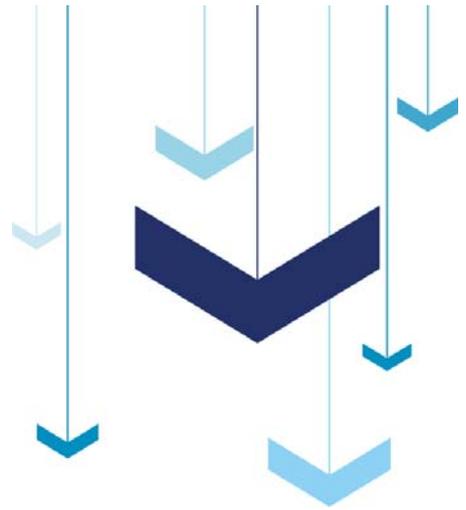
- (1) 在票交所之外开展已贴现的纸质票据交易的；
- (2) 恶意操纵票据交易价格，或制造票据虚假价格的；
- (3) 擅自变更或解除成交单的；
- (4) 达成票据交易后，恶意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重要资料或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向票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或信息，从而对交易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恶意破坏票交所系统或者未按票交所系统使用规范操作系统从而影响票交所系统正常运行的；
- (7) 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票据交易，或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账户的；
- (8) 其他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和本规则的行为。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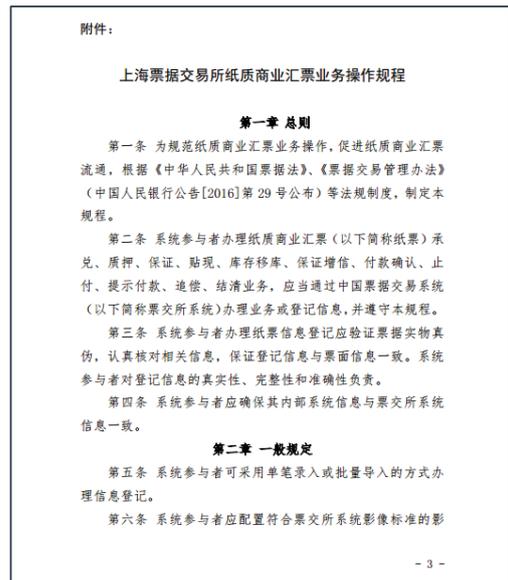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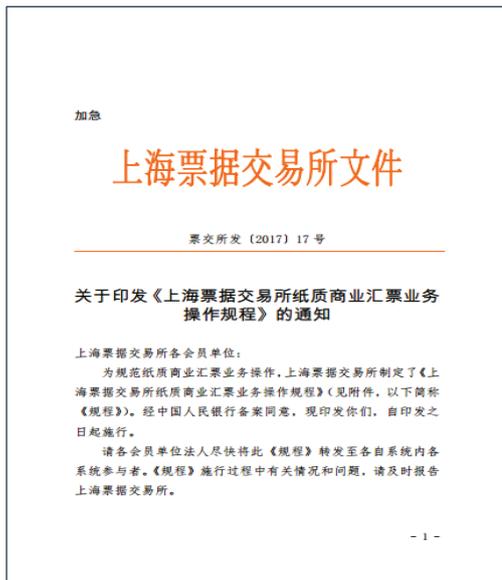
05



票交所〔2017〕17号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上海票据交易所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共十七个章节，一百三十一条，主要章节分别是总则、一般规定、承兑信息登记、未贴现票据的质押和保证信息登记、贴现信息登记、权属初始登记、已贴现票据的质押和保证业务处理、库存移库业务处理、保证增信业务处理、付款确认业务处理、提示付款业务处理、追偿业务处理、结清信息登记、止付信息登记、实物保管与交接、异常情况处理和附则。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三条 系统参与者办理纸票信息登记应验证票据实物真伪，认真核对相关信息，保证登记信息与票面信息一致。系统参与者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系统参与者应确保其内部系统信息与票交所系统信息一致。

第七条 本规程所称的票据关键信息包括票据类别、票据号码、票据金额、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承兑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行号、承兑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名称、付款行行号、付款行名称。

承兑行是指在银行承兑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的金融机构；**付款行**是指银行承兑汇票正面“付款行”栏内记载行号的金融机构；**付款人开户行**是指商业承兑汇票正面“付款人开户行”栏内记载行号的金融机构。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八条 本规程所称的票据标识信息包括票据类别、票据号码、票据金额、票据到期日、承兑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行号、承兑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名称。

第十条 系统参与者办理质押、保证、贴现信息登记及权属初始登记前，应通过在票交所系统录入票据标识信息的方式，查询待办理业务所涉票据信息。票交所系统中登记的票据关键信息与票据实物记载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系统参与者在办理承兑、质押、保证、贴现信息登记以及权属初始登记时，复核人员应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对经办人员提交的录入信息进行复核，票交所系统将清理未及时复核的录入信息。

第十三条 系统参与者可在票交所系统查询本机构**当日登记的信息和业务办理结果，并与其内部系统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发现信息记录有误的应及时查找差错原因并纠正差错。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三章 承兑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承兑信息登记要素包括票据关键信息、其他登记信息、票据影像。

第十六条 承兑信息中的其他登记信息包括：

（一）纸质银票

出票人名称、出票人账号、出票人社会信用代码、出票人行业分类、出票人企业规模、出票人三农企业标识、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二）纸质商票

付款人名称、付款人账号、付款人社会信用代码、付款人行业分类、付款人企业规模、付款人三农企业标识、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承兑信息中的票据影像包括票据正面影像和补充影像（若有）

第十八条 已在人民银行开立清算账户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应在其承兑票据的票面上记载为付款人开户行，并在票交所系统办理其承兑票据的承兑信息登记。

未在人民银行开立清算账户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应在其承兑票据的票面上将其开户银行记载为付款人开户行，并委托其开户银行办理承兑票据的承兑信息登记。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承兑信息登记的办理

（一）录入票据关键信息和其他登记信息。承兑信息登记机构经办人员按照票据的票面信息和承兑业务实际，在票交所系统完整录入票据号码等信息。

（二）上传票据影像。承兑信息登记机构经办人员对已录入票据关键信息和其他登记信息、待上传影像的票据，逐笔扫描并上传符合票交所系统要求的票据影像。

（三）承兑信息复核。承兑信息登记机构复核人员根据票据实物对经办人员录入的票据关键信息、其他登记信息和票据影像逐一核对。核对有误的，退回经办人员修改或删除，修改完成的再次提交复核人员复核；核对无误的，确认复核通过，完成承兑信息登记。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承兑信息登记上传的票据影像，复核通过后不得修改和删除。发生影像模糊或漏传、误传影像文件等情况时，应重新上传补充影像进行补充或更正。

第二十一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办理承兑信息登记的，如票据实物作废、未用退回或票据关键信息登记有误，承兑信息登记机构可在票交所系统办理票据作废、未用退回、信息作废等承兑信息登记撤回操作。

第二十二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办理票据作废、未用退回操作的票据，相应的票据号码不得再用于新增的承兑信息登记和其他业务操作；

办理信息作废操作的票据，相应的票据号码可用于其他新增票据的承兑信息登记。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四章 未贴现票据的质押和保证信息登记

第二十三条 系统参与者作为质权人、承兑人的保证人（以下称为承兑保证人）办理未贴现票据质押、票据保证业务时，应严格审验票据，**在票据实物背书记载“质押”字样或记载保证事项**，并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完整、准确地将质押信息或保证信息登记至票交所系统。

第二十四条 质押信息登记要素包括：票据标识信息、出质日期、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账号、质权人名称及质权人行号（系统自动显示当前登记机构）。

第二十五条 保证信息登记要素包括：票据标识信息、保证日期、保证人名称（系统自动显示当前登记机构）、被保证人名称。

第二十八条 质押信息登记机构需要解除票据质押的，应于质押解除当日在票交所系统查询登记的票据质押信息，完成质押解除登记，并将票据实物交付出质人。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二十九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进行质押信息登记且未作质押解除登记的票据，不得再办理质押信息登记或办理保证信息登记、贴现信息登记。

第三十一条 质押、保证信息登记的经办人员可在信息登记当日撤回其提交生效但未启动后续业务流程的登记信息。已启动后续业务流程或信息登记次日起不得办理撤回操作，需提交申请至票交所场务进行信息变更处理。质押解除登记复核通过后不得撤回。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五章 贴现信息登记

第三十二条 系统参与者办理票据贴现前，应通过在票交所系统录入票据标识信息的方式，查询已登记的票据承兑信息。

信息不存在或票据关键信息与票据实物记载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贴现。

第三十三条 贴现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应在被背书人栏中注明贴现机构名称，并在票据背书栏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票据不敷记载需粘单时，贴现机构在骑缝处加盖汇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名章后，在粘单背书人栏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

已加盖电子登记权属章的票据不得再以纸质形式进行背书转让、设立质押或者其他交易行为。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三十四条 电子登记权属章样式要求如下：

登记章为长方形，长 4 厘米，宽 2.5 厘米，须有“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及 12 位支付系统行号。登记章所刊汉字应为宋体并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各贴现机构也可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增加登记章编号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贴现信息登记机构应不晚于办理票据贴现后次一工作日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信息登记。贴现信息登记要素包括贴现业务相关信息和贴现影像。

第三十七条 贴现业务相关信息包括：票据标识信息、贴现日期、贴现利率、贴现申请人的名称、账号、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规模、行业分类、三农企业标识、贴现机构行号及贴现机构名称（系统自动显示当前登记机构）。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三十八条 贴现信息中的贴现影像包括：

- （一）贴现票据正面；
- （二）贴现票据背面及全部背书（含“电子登记权属章”）；
- （三）票据贴现凭证；
- （四）背书不连续的证明（若有）；
- （五）其他补充影像

第四十条 贴现信息登记经办人员可在贴现信息登记当日撤回其提交生效但未启动后续业务流程的贴现信息。已启动后续业务流程或信息登记次日起不得办理撤回操作，需提交申请至票交所场务进行信息变更处理。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六章 权属初始登记

第四十一条 ……

权属初始登记要素包括：票据标识信息、持票行行号及持票行名称（系统自动显示当前登记机构）。

第四十二条 权属初始登记机构经办人员登记录入权属信息，提交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应对经办人员录入的信息逐一核对。核对有误的，复核人员进行复核驳回，该票据恢复为权属初始登记前的状态。核对无误的，确认复核通过，完成权属初始登记。

第四十三条 未进行权属初始登记的票据，票交所系统将在票据到期日自动将贴现机构登记为票据权利人。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七章 已贴现票据的质押和保证业务处理

第四十七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质押的票据，如未办理质押解除，不得办理交易业务或再次发起质押。

第四十八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质押且未解除质押的票据，如质押票据到期，票交所系统在票据到期日自动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并将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支付的票据金额划转至质权机构资金账户。质权机构未获得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付款的，可通过票交所系统按照追偿流程向保证增信行（若有）、贴现机构、贴现保证人（若有）发起追偿。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外的民事保证不需通过票交所系统办理。

第五十二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发起质押、质押解除或保证申请的，如业务受理机构未在票交所系统中对申请进行确认，则业务发起机构可在票交所系统对质押、质押解除或保证申请做撤回处理。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八章 库存移库业务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贴现保管机构根据库存管理需要，可在同一法人机构间进行库存移库。

第五十四条 库存移出申请

(一) 发送申请。库存移出机构经办人员在票交所系统查询并选择需库存移出的票据，选定库存移入机构，将库存移库申请发送至库存移入机构。

(二) 移送实物。库存移出机构库房管理人员根据票交所系统中的库存待移出票据清单，挑选票据实物出库，移送至库存移入机构。

第五十五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发起库存移出申请的，如库存移入机构未在票交所系统中确认移入，则库存移出机构可在收妥票据实物后在票交所系统对库存移出申请做撤回处理。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五十六条 库存移入处理

(一) 移库确认。库存移入机构经办人员收妥移送的票据实物后，在票交所系统对库存待移入票据进行逐笔核对，票据实物与票交所系统中待移入票据信息核对一致的，确认库存移入。

(二) 移库退票。核对未通过的票据，库存移入机构经办人员应在票交所系统作移库退回处理。需退回的票据实物，由库存移入机构与库存移出机构确认退票原因并办理交接。

第五十七条 库存移出机构在收到库存移入机构的移库退票申请后，应做好票据实物的核对交接，并在票交所系统对库存移入机构的移库退票申请进行确认。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九章 保证增信业务处理

第六十条 权属初始登记机构作为贴现保管机构自行保管票据时，可直接向保证增信机构发起库存移出申请并移送票据实物。

(一) 发送申请。权属初始登记机构经办人员在票交所系统查询并选择符合条件的票据，选定保证增信机构后，向保证增信机构发送库存移库申请。

(二) 移送实物。权属初始登记机构库房管理人员根据票交所系统中的库存待移出票据清单，挑选票据实物出库，移送保证增信机构。

第六十一条 权属初始登记机构未自行保管票据实物时，应在票交所系统发起非自保管票据的保证增信申请，由贴现保管机构移送票据实物。

(一) 发起库存移出申请。权属初始登记机构经办人员在票交所系统查询并选择符合条件的票据，选定保证增信机构后，向贴现保管机构发起库存移出申请。

(二) 办理库存移出。贴现保管机构经办人员确认票交所系统中的库存移出申请，向保证增信机构发起库存移出，并由库房管理人员根据票交所系统中的库存待移出票据清单，挑选票据实物出库，移送保证增信机构。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九章 保证增信业务处理

第六十二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发起保证增信申请的，如保证增信机构未在票交所系统中对申请进行确认，则贴现保管机构可在收妥实物后，在票交所系统对库存移库申请做撤回处理。

第六十三条 保证增信机构的库存移入处理

(一) **票据审验**。保证增信机构应收妥移送的票据实物，并对票据真伪和背书情况进行双人审验，与票交所系统中登记的票据信息和影像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每张票据审验核对无误后进行后续处理。

(二) **确认保证增信**。保证增信机构经办人员在票交所系统对库存待移入票据清单进行逐笔核对，票据实物与票交所系统中待移入票据票号核对一致的，确认入库。

第六十四条 保证增信机构经办人员对审验或核对未通过的库存待移入票据，在票交所系统作退回处理。需退回的票据实物，由保证增信机构与库存移出机构确认退回原因并办理交接。

第六十五条 库存移出机构在收到移库退票申请后，应做好票据实物的核对交接，并在票交所系统对移库退票申请进行确认。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章 付款确认业务处理

第七十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票交所系统将在保证增信后的次一工作日自动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影像确认申请：

（一）票据贴现保管机构未在贴现信息登记当日手动发起付款确认申请；

（二）票据贴现保管机构在贴现信息登记当日在票交所系统发起保证增信业务申请；

（三）保证增信机构未在确认保证增信的当日手动发起付款确认申请。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七十一条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影像确认申请，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在票交所系统做出应答，应答类型包括审批通过、需补录影像、需实物鉴定。

（一）**审批通过** 对票据的背书连续性、票据关键信息准确性和票据真实性无异议，同意如无其他合法抗辩理由（不包含票据真实性）将在票据到期后付款，应选择应答类型为审批通过。

（二）**需补录影像** 对票据关键信息准确性和票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票据的背书连续性有异议，需补充说明，应选择的应答类型为需补录影像。

付款行或付款人认为票据背书不连续的，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应在应答时一次性指出所有不连续情形及详细理由。

（三）**需实物鉴定** 收到影像确认申请，认为无法对票据的背书连续性或票据真实性做出准确判断，需贴现保管机构或保证增信机构移送票据实物进行确认，应选择的应答类型为需实物鉴定。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七十二条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实物确认申请及票据实物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在票交所系统做出应答，应答类型包括审批通过、需补录影像、审批拒绝。

（一）审批通过

对票据的背书连续性、票据关键信息准确性和票据真实性无异议，同意如无其他合法抗辩理由（不包含票据真实性）将在票据到期后付款，应选择的应答类型为审批通过。

（二）需补录影像

对票据关键信息准确性和票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票据的背书连续性有异议，需补充说明，应选择的应答类型为需补录影像。

付款行或付款人认为票据背书不连续的，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应在应答时一次性指出所有不连续情形及详细理由。

（三）审批拒绝

收到实物确认申请和票据实物后，经审验认为票据实物为假票，应选择应答类型为审批拒绝。应答后，应将票据实物移送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鉴定后，提交票交所场务做后续处理。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七十六条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要求补录影像的，贴现保管机构或保证增信机构应在票交所系统登记上传相关补充说明的影像文件，并手动发起影像确认申请。

第七十七条 票据实物在影像确认期间变更票据保管机构的，由票交所系统将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的影像确认申请应答结果发送至新的票据保管机构，由其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第七十八条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收到票据实物后应妥善保管，不得将票据实物移转至其他机构保管。

第七十九条 票据保管机构经办人员可对其手动发起且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未做应答的影像确认申请做撤回处理。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一章 提示付款业务处理

第八十条 票据权利人可在票据到期日前手动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提示付款申请，由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在票交所系统做出同意或拒绝付款的应答。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权利人可在票据到期日前再次手动发起提示付款申请，或在票据到期后由票交所系统自动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第八十二条 未经付款确认的票据，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应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付款人开户行收到纸质商票的提示付款申请，应通知付款人并按照付款人的回复进行应答。

(一) 做出同意付款应答的，由票交所系统自动将票据金额由其资金账户划付至票据权利人资金账户。

(二) 做出拒绝付款应答的，应出具拒绝付款证明，并通过票交所系统通知票据权利人。

(三) 未作应答的，视为拒绝付款，由票交所系统向票据权利人提供拒绝付款证明。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八十四条 已由付款人进行付款确认的纸质商票，或付款人未付款确认但在经提示付款后同意付款的纸质商票，如未登记挂失止付、公示催告等止付信息，付款人开户行应根据付款人账户余额情况对提示付款申请予以处理。

(一) 付款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付款人开户行应代付款人做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于提示付款日向票据权利人付款。

(二) 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付款人拒绝付款。付款人开户行应于提示付款日代付款人做出拒绝付款应答并说明理由，通过票交所系统通知票据权利人。

第八十五条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票交所系统扣划失败的，票交所系统自票据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每日继续扣划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资金账户。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八十六条 以下情况，票据权利人可在票据到期日后手动发起提示付款。

（一）票据到期当日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对票交所系统自动发起的提示付款申请做出拒绝应答的，票据权利人可于当日手动再次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提示付款。

（二）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票交所系统扣划失败，且自票据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继续扣划但仍扣划失败的，票据权利人可自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于扣划失败当日手动发起提示付款。

第八十七条 票据经承兑保证人保证的，在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于票据到期日同意付款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时，票交所系统自动向保证人发起提示付款并自动从保证人资金账户扣划资金。

保证人资金扣划失败的，票交所系统自票据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每日继续按照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保证人的顺序逐个扣划其资金账户。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二章 追偿业务处理

第八十八条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票据权利人可自票据到期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起手动发起追偿。

（一）票据权利人手动发起追偿后，票交所系统自动按照保证增信行（若有）、贴现机构、贴现保证人（若有）的顺序逐个进行追偿。

（二）保证增信行、贴现保证人被追偿并清偿债务后，可手动向贴现机构发起再追偿。

（三）贴现机构被追偿并清偿债务后，可在线下向其前手进行再追偿。

第八十九条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票交所系统扣划失败，自票据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票据权利人可在票交所系统手动发起追偿。

……（类同88条）

第九十条 票据权利人在票交所系统发起追偿，如未获得偿付，可于次一工作日在票交所系统再次发起追偿，票交所系统仍将自动按照保证增信行（若有）、贴现机构、贴现保证人（若有）的顺序逐个进行追偿。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九十二条 贴现机构因票据到期未偿付而被追偿的，在履行债务后，于票交所系统外向其前手进行线下再追偿并获得付款后，应在票交所系统登记线下追偿信息。

线下追偿登记信息包括：登记日期、票据号码、票据类别、票据金额、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追偿人名称、被追偿人名称。

第九十三条 线下追偿登记的办理

(一) 录入追偿信息。贴现机构经办人员在票交所系统选择新增线下追偿信息，录入登记日期、票据号码等信息后，提交复核人员复核。

(二) 追偿信息复核。贴现机构复核人员对经办人员录入的信息逐一核对。核对有误的，复核人员应终止业务流程，由经办人员重新录入后提交；核对无误的，确认复核通过，完成线下追偿信息登记。

第九十四条 贴现机构直接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再追偿并获得付款的，不需登记线下追偿信息，由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登记追偿结清信息。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九十五条 纸质银票的付款行因票据到期未偿付而被追偿的，在其履行债务后，付款行应在票交所系统登记追偿结清信息。纸质商票的付款人应委托其开户行在其履行债务后办理追偿结清登记。

追偿结清登记信息包括：登记日期、票据号码、票据类别、票据金额、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追偿人名称、被追偿人名称。

第九十六条 追偿结清登记的办理

(一) 录入结清信息。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经办人员在票交所系统选择新增追偿结清信息，录入登记日期、票据号码等信息后，提交复核人员复核。

(二) 结清信息复核。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复核人员对经办人员录入的信息逐一核对。核对有误的，复核人员应终止业务流程，由经办人员重新录入信息后提交；核对无误的，确认复核通过，完成追偿结清信息登记。

第九十七条 完成线下追偿登记、追偿结清登记后，登记机构可在票交所系统查询已登记的信息，但不得撤回或修改已登记的信息。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三章 结清信息登记

第九十八条 未在票交所系统进行贴现信息登记的票据，付款行或付款人收到提示付款并支付票款后，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应在票交所系统进行结清信息登记。

第九十九条 结清信息登记要素包括：登记日期、票据号码、票据类别、票据金额、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最后一手持票人名称和账号、托收行行号、托收行名称。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四章 止付信息登记

第一百零六条 止付信息登记完成后，票交所系统自动校验票据是否已办理承兑信息登记以外的信息登记，并将止付通知发送该票据的票据权利人、贴现机构、票据保管机构、质权人、保证人等相关当事人。

第一百零七条 已在票交所系统进行止付信息登记、且未作解除止付登记的票据，不得办理除提示付款和追偿外的其他票据业务。已登记为公示催告且未解除的票据不得办理追偿。

第一百零八条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在收到解除止付的相应通知后，应于当日在票交所系统进行解除止付登记。

第一百零九条 解除止付登记要素包括：解除止付日期、解除止付类型、解除止付原因。

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经办人员应同时将解除司法冻结、终止公示催告、除权判决的相关法律文书等作为解除止付登记的影像文件上传至票交所系统。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五章 实物保管与交接

第一百一十三条 票据实物应比照有价单证进行库存管理。票据保管机构应严格执行库房布防要求，设立必要的物理条件用于保管票据实物，实现对票据实物的全程监控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采取双人送（取）票的方式移送票据实物时，送（取）票经办人员应出具有效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和经办人员身份证（身份证需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受理机构应核对经办人员身份，留存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票据实物的移入或移出办理机构应与交接方在监控下办理票据交接手续，当面根据票据明细清单逐笔勾对票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票据实物的库存移出机构，应首先在票交所系统发起库存移出申请，才可办理票据实物的移送。票据实物的库存移入机构，应在收妥票据实物后，及时根据核对及审验结果在票交所系统对移库申请进行确认或退回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票据实物的库存移出、移入机构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移库、实物交接等库存管理相关资料。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票据发生公示催告等法律纠纷需提取票据实物时，票交所系统中登记的票据权利人应先向票交所提交《票据权利证明申请表》（见附件1）。票交所审核后，协助提供其作为票据权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要求票据保管机构提供票据实物。票据保管机构应予配合。

票据保管机构应委派相关人员陪同票据权利人申报票据权利，确保票据实物安全。在纠纷解决后，票据权利人与票据保管机构人员应及时携带票据实物返回原票据保管机构，将票据实物入库保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已登记承兑信息并已在票交所系统中办理质押信息登记、贴现信息登记等其他业务的未到期票据，因承兑信息登记错误，信息登记机构应向票交所场务申请登记信息变更。

其中，票据关键信息有误的，信息登记机构应申请登记信息作废；票据关键信息以外的票据票面信息有误的，信息登记机构应申请登记信息修改。

《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票交所收到票据登记信息作废申请，在审核无误后，根据情况做如下处理：

（一）票据为纸质商票或未经付款确认的纸质银票通知保证增信机构或贴现机构。由保证增信机构或贴现机构在收到票交所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在票交所系统登记的票据金额向票据权利人进行赔偿。赔偿完成后，由票交所场务将票据登记信息作废。保证增信行或贴现机构可与承兑信息登记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赔偿责任等相关事宜。

（二）票据为已经付款确认的纸质银票通知付款行、保证增信机构或贴现机构。由付款行在收到票交所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在票交所系统登记的票据金额向票据权利人进行赔偿。赔偿完成后，由票交所场务将票据登记信息作废。付款行无力赔偿的，由保证增信机构或贴现机构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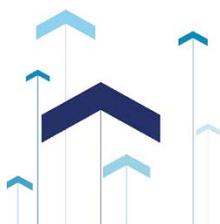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条 承兑信息登记时，票交所系统校验发现存在重号导致无法登记的，登记机构需与原错误信息登记机构协商，由原错误信息登记机构删除或向票交所场务申请删除该错误信息。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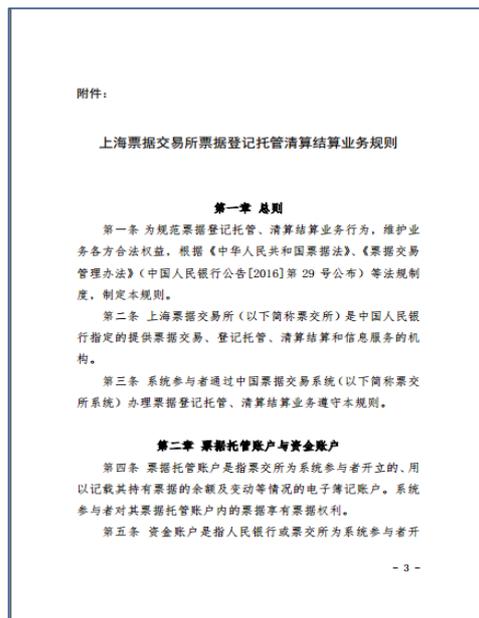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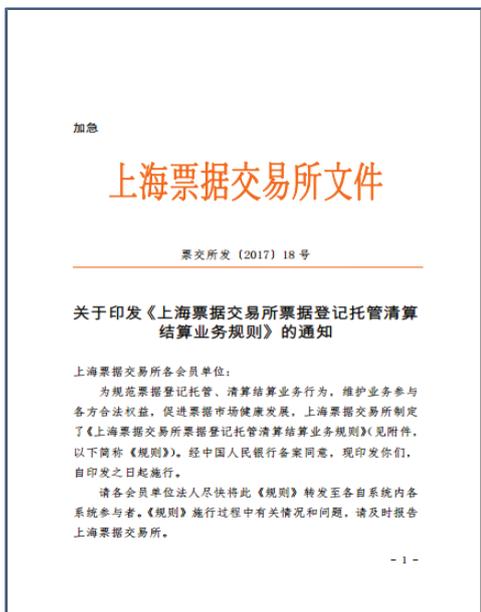
06

》

票交所〔2017〕18号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第二章 票据托管账户与资金账户

第七条 系统参与者应当在票交所开立票据托管账户，委托票交所托管其持有的票据。一个系统参与者只能开立一个票据托管账户，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法人资格的系统参与者应当以法人名义开立票据托管账户；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系统参与者应当以分支机构名义开立票据托管账户；非法人产品系统参与者应当以产品名义单独开立票据托管账户。

第八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系统参与者和非法人产品系统参与者可以在票交所开立非银资金账户。

系统参与者可以将其在支付系统关联的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指定为资金账户。如系统参与者和直接参与者不属于同一法人，则需要提供直接参与者出具的清算账户使用授权书。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

第十三条 系统参与者可申请注销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申请注销时，系统参与者应当确认其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且无未了结或未承接的票据权利义务。

非法人产品到期后，其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为该产品办理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系统参与者连续两年未在票交所发生任何业务且未申请延期的，票交所在确认其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且无未了结或未承接的票据权利义务后，有权注销该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并通知系统参与者。

非法人产品到期后一个月内未主动办理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注销手续的，票交所在确认其账户余额为零、且无未了结或未承接的票据权利义务后，有权注销该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

系统参与者退出票交所的，退出完成后票交所注销其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

第十五条 系统参与者对票交所的未履行债务，不因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的注销而解除。

第十六条 系统参与者发生名称变更的，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票交所申请变更名称信息，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名称相应调整，托管账号保持不变。

第十七条 系统参与者发生合并或分立的，作为存续机构、新设机构、退出机构的系统参与者账户处理规则如下：

存续机构承接原系统参与者的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涉及名称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名称信息；新设机构应当重新申请加入票交所，新开立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退出机构退出完成后，注销其票据托管账户和非银资金账户。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

第三章 票据登记托管

第一节 权属初始登记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三节 注销登记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

第四章 清算结算

第四十条 票据交易达成后，票交所依据成交单计算交易双方对该笔交易的应收应付义务，生成结算指令，并于结算日按照实时逐笔的原则办理票据和资金的结算。

第四十五条 票据提示付款日，已付款确认或提示付款应答为同意付款的，票交所系统依据承兑人（或承兑人开户行）、承兑人的保证人委托扣划资金账户款项。

截至支付系统业务截止时间，承兑人（或承兑人开户行）、承兑人的保证人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判定为托收结算失败。

第四十六条 追偿人发出追偿指令的，票交所系统依据追偿顺序扣划被追偿人资金账户款项。

截至支付系统业务截止时间，被追偿人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判定为追偿结算失败。

《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

》

第四十七条 非银资金账户持有人办理票据业务的资金清算结算且为应付资金方时，应当提前办理入金业务，将款项汇入其非银资金账户。

非银资金账户持有人办理出金业务时，应当在营业日 16:40前向票交所系统发送出金结算指令，将非银资金账户款项划转至其预留的银行结算账户。



谢谢聆听